

泰康開泰基金

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

泰康開泰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

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港元貨幣子基金」）

泰康開泰美元貨幣基金（「美元貨幣子基金」）

日期為 2022年6月23日的說明書（「說明書」）的第二補編（「第二補編」）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第二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二補編為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泰康開泰基金說明書（其經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編所修訂）的組成部分，不得單獨派發。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本第二補編中使用但未經定義的詞彙的涵義與說明書所定義者相同。

基金經理對本第二補編及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第二補編及說明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第二補編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說明書將作出修訂如下：

1. 增加港元貨幣子基金及美元貨幣子基金應為其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所支付的管理費

- (i) 說明書「附錄四 - 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中標題為「9. 費用」一節的表格應被全文刪除並被以下表格替代：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首次認購費 (所收到總認購額的百分比)	B 類、M 類、A 類及 I 類：最多 5%

贖回費用 (贖回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B 類、M 類、A 類及 I 類：無
轉換費用 (從現有類別轉出總額的百分比)	B 類、M 類、A 類及 I 類：最多 1%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每年 0.40% B 類：每年 0.65% M 類：每年 0% I 類：每年 0.05%
受託人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現時：最多為每年 0.075%，每月最低 費用為最多 30,000 港元
託管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現時：最多為每年 0.0225%
表現費	不適用

- (ii) 說明書「附錄五 - 泰康開泰美元貨幣基金」中標題為「9. 費用」一節的表格應被全文刪除並被以下表格替代：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首次認購費 (所收到總認購額的百分比)	A 類、B 類、I 類及 M 類：最多 5%
贖回費用 (贖回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A 類、B 類、I 類及 M 類：無
轉換費用 (從現有類別轉出的總額的百分比)	A 類、B 類、I 類及 M 類：最多 1%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 每年 0.40% B 類： 每年 0.60% I 類： 每年 0.05% M 類： 每年 0%
受託人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現時：最多為每年 0.075%，每月最低費用為最多 4,000 美元
託管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現時：最多為每年 0.0225%
表現費	不適用

備查文件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

說明書（其經補編及第二補編所修訂）的副本可自今天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hk.taikangasset.cn/tkzc/zwft/ 913949/](http://hk.taikangasset.cn/tkzc/zwft/913949/)¹查閱。謹請投資者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另外，說明書及至今所有的補編、信託契據及至今所有的補充契據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9 樓）可供免費查閱。

泰康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泰康開泰基金

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

泰康開泰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

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子基金」）

泰康開泰美元貨幣基金

日期為 2022年6月23日的說明書（「說明書」）的補編（「補編」）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補編為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泰康開泰基金說明書的組成部分，不得單獨派發。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本補編中使用但未經定義的詞彙的涵義與說明書所定義者相同。

基金經理對本補編及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編及說明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補編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投資策略的更新

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在說明書第 146 頁「**附錄四 – 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副標題「**策略**」下的第一段之後應加入以下段落：

「子基金亦可投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於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當並為證監會所接受的方式進行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可以以任何貨幣計值。」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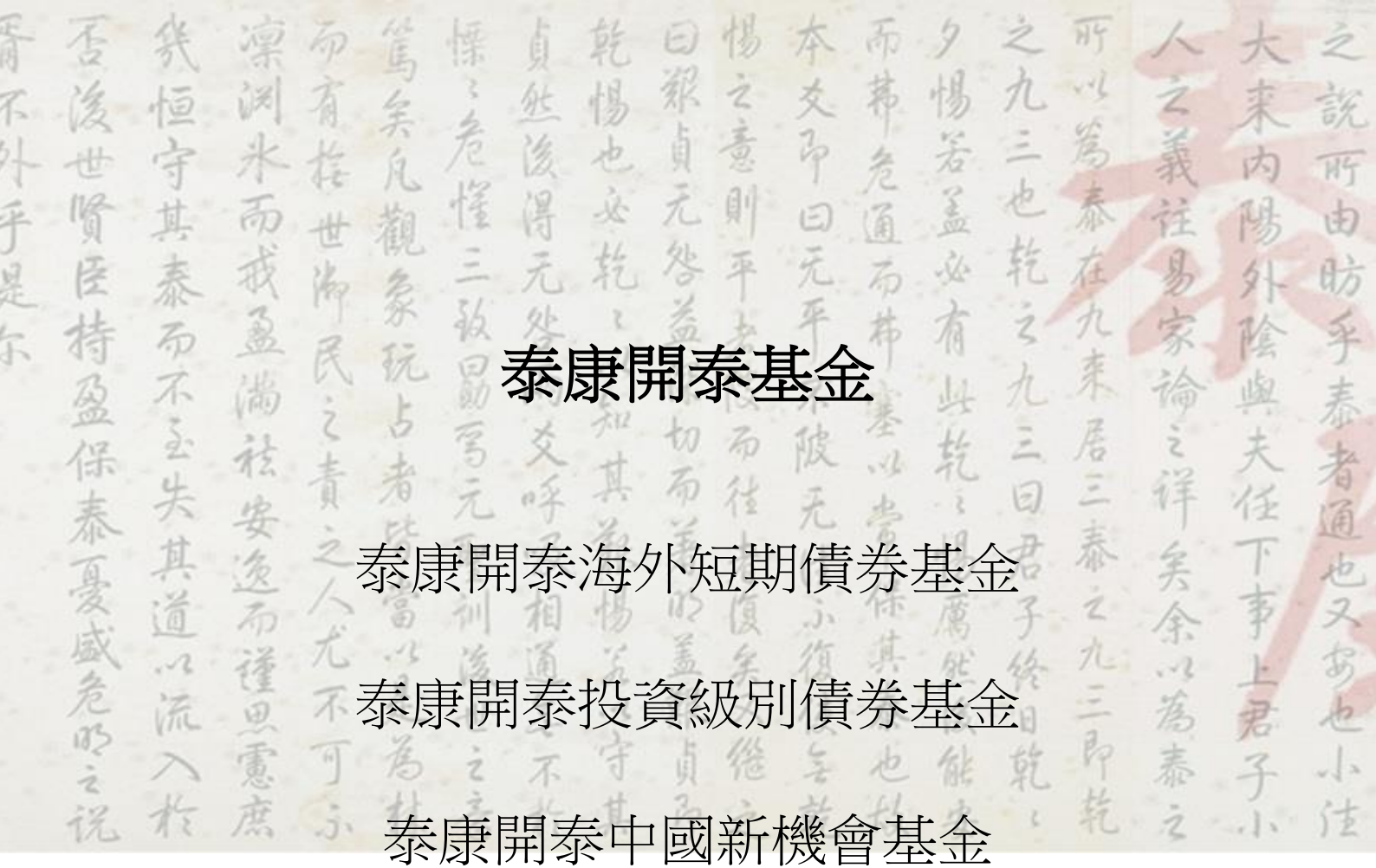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備查檔」一節。

說明書及本補編的副本可自今天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hk.taikangasset.cn/tkzc/zwft/ 913949](http://hk.taikangasset.cn/tkzc/zwft/913949)¹查閱。謹請投資者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另外，說明書及至今所有的補編、信託契據及至今所有的補充契據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9 樓）可供查閱。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泰康開泰基金

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

泰康開泰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

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

泰康開泰美元貨幣基金

說明書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本說明書包含有關泰康開泰基金的資料，泰康開泰基金是根據泰康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並按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單位信託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然而，派發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聲明。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

本說明書必須與每一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及子基金最新的年報（如有）及任何其後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子基金的單位僅按本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提供或作出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故此，在發售或招攬認購未獲認可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發售或招攬認購未獲認可的任何有關情況下，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作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特別在以下情況：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的地方或為美國人（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及
- (b)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面對及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相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 (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其投資決定前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及有關附錄內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至香港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9 樓
- 致電基金經理熱線：(852) 3975 5100

基金經理內部設有處理投資者投訴的程序。如有關投訴被視為屬重大性質（即涉及不合規風險），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合規部門進行獨立調查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回覆投資者。基金經理將保存收到的投訴記錄。

其他資料

投資者可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taikangasset.cn/tkzc/hk>¹ 取得有關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其他資料，包括本說明書（連同任何補編）、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最近的資產淨值。謹請注意，此網站並非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亦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目錄

標題	頁次
行政管理.....	2
釋義.....	3
引言.....	7
投資目標.....	7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7
單位類別.....	11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11
購買單位.....	12
贖回單位.....	14
各類別間之轉換.....	17
估值.....	19
投資及借款限制.....	22
風險因素.....	32
支出及收費.....	43
稅務.....	47
報告及賬目.....	57
收益分派.....	58
表決權利.....	58
刊登價格.....	59
轉讓單位.....	59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60
信託契據.....	60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60
反清洗黑錢規例.....	62
利益衝突.....	62
傳真或電子指示.....	62
備查文件.....	63
附錄一 - 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	64
附錄二 - 泰康開泰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82
附錄三 - 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	97
附錄四 - 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	112
附錄五 - 泰康開泰美元貨幣基金.....	125
附錄 A - 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概覽.....	138
附錄 B -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的投資限制.....	141
附錄 C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144

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Taika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花園道 1 號

中國銀行大廈 39 樓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14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基金經理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會計期間」	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的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認可分銷商」	任何獲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某些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之人士
「營業日」	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於任何一日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中國 A 股」	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資格持有人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證券」	人民幣計價公司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
「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在上文(a)、(b)或(c)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日」	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的有關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於有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在受託人的批准下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的有關時間
「說明書」	本說明書，包括各附錄（各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新或補充）
「本基金」	泰康開泰基金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每一子基金之每單位發行價格，更詳盡內容載於「購買單位」一節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有關稅領土
「基金經理」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概述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的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價」	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更詳盡內容載於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
「過戶登記處」	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QFII」	根據有關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可不時頒布及/或修改）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外管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股通股票」	指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的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現時，該等合資格股份包括所有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b) 有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子基金」	本基金旗下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股通股票」	指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的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現時，該等合資格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應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b) 有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信託契據」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為成立泰康開泰基金而簽署的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作為本基金的受託人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登記成為單位的持有人之人士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有關日子
「估值時間」	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計算資產淨值的有關時間

引言

泰康開泰基金為一個根據泰康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 簽署的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信託契據 (經不時修訂) 成立為傘子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限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的條文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泰康開泰基金是一個傘子型基金，目前發售的子基金載於本說明書的附錄。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本基金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各子基金的資產將屬於該子基金專有，不得與以下各項混合：(i) 另一子基金的基金資產；(ii) 基金經理、投資代理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的財產；或(iii) 受託人及於整個保管安排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及受託人的任何其他客戶及其於整個保管安排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的財產，亦不得用作直接或間接從任何其他子基金中解除負債或申索或應付款項，且不得供作該用途。子基金及／或其有關的現正提呈發售的一個或多個新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說明書各附錄。

投資目標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主要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說明書內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泰康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泰康資產管理」) 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是於2007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目前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G103）。就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會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作為執行泰康資產管理的國際化策略的實體，基金經理尋求透過逐步建立強大的投資實力及卓越業績紀錄，加強在離岸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鑑於作為保險資產的資產經理，基金經理秉承泰康資產管理的審慎投資取向，強調在健全風險管理基礎上，實現穩定及長期的回報。在管理子基金方面，基金經理將利用泰康資產管理的精深投資經驗，分享投資及研究資源。

於本說明書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

陳奕倫先生
段國聖博士
馮鈺良先生
邢怡女士
張敬國博士
張樂女士

基金經理承擔本基金資產的管理。基金經理可為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委任副基金經理及向該副基金經理轉授其任何管理職能，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該等委任的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給予或不給予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就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委任投資代理，以向基金經理提供投資意見。該等副基金經理及投資代理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是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亦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並提供有關置存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受託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是中銀集團受託人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CHL」）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受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受託人的業務活動為主要提供受託人服務、投資會計、行政管理及過戶登記服務予各類基金及機構客戶。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所有現金及其他資產，並應保管或控制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所有現金及其他資產，及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現金及其他資產，惟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文所限，且於法例准許的範圍內，應以受託人名義或依受託人指令進行現金及可登記資產的過戶登記，及就提供妥善保管而言，按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方式處置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該等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代名人、代理人、授權代表、託管人、次託管人或副託管人身份持有本基金及子基金所包含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賦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在受託人並無提出書面反對的情況下委任副託管人及／或次託管人（該等代名人、代理人、授權代表、託管人、次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各自為「**相關人士**」）。

受託人需(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相關人士時採取合理審慎、技巧及勤勉態度；及(b)確信留任的相關人士一直維持具有適當的資格及能力，以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有關服務。受託人仍須對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相關人士之作為或遺漏負責，猶如為受託人的作為或遺漏，惟倘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項所列的責任，則受託人概不就任何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相關人士之作為或遺漏負上責任。

受託人概不就Euroclear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該等中央存管處或清算及結算系統有關存放於該等中央存管處或清算及結算系統之任何投資的任何作為、遺漏、破產、清算或破產承擔責任。

在信託契據規限下，受託人不須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所產生的虧損承擔責任。

在信託契據規限下，受託人有權從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資產中就受託人可能因履行其有關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時招致的或被宣稱的任何及所有訴訟、費用、索賠、損失、開支或要求中獲得彌償（根據香港法例或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人員、雇員、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一方面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承擔有關責任）而違反信託所導致而徵收者除外）。在適用法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限下，在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次託管人或授權代表並無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受託人不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虧損、費用或損失負責。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本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中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償一切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授權代表）毋須對基金經理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並無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規定或本說明書明確載列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並無且將不會參與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而除於本小節「**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所說明外，彼等不負責編制或刊發本說明書。

託管人

本基金的託管人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託管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自2001年10月1日藉合併了原中銀集團香港十二家銀行當中十家銀行之業務而重組為現有架構。此外，託管人持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在專門業務領域營運的多個附屬公司的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2001年9月12日成立於香港，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在成功完成全球首次公開招股後，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號「2388」），並於2002年12月2日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中銀香港擁有龐大網絡，並為超過600,000家企業及數百萬名散戶服務，是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環球託管及為機構客戶提供基金相關服務。中銀香港亦在大多數東盟國家設有營業機構，因此能為本地及國際社區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受託人將根據託管服務協議委任託管人。根據該協議，託管人將以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身份行事，該等資產將直接由託管人持有，或透過其代理、副託管人或授權代表持有。託管人應(i)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該等代理、代名人或副託管人時採取合理審慎及勤勉態度；(ii)確信該等代理、代名人或副託管人維持具有適當的資格及能力提供有關服務；及(iii)保持對其有關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資產的作為、遺漏、疏忽或故意失責負上責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

與核數師簽訂的委聘書載有條文，限制核數師的賠償責任以其就引致賠償的服務或工作產品獲得的一年費用之一倍為限，惟最終確定乃由於核數師故意或有意疏忽或不當

行為或欺詐行為而導致者則作別論。其他解除及彌償保證的規定亦載於該委聘書中有關相應損失、第三方索償及基金經理、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或遺漏、誤導性陳述或故意違約之規定。該委聘書亦規定，就核數師違反合約、違反職責、失責或疏忽或因本委聘而引致或與本委聘相關的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索償的時效，須在引致實際損失的指控行為或遺漏發生後六年內提出。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託一位或多位的認可分銷商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以及代表基金經理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貨幣計價或可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額及轉換額，可能各有不同。

某一類單位的名稱可顯示該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類別的計值貨幣）及分派政策。在本說明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對某一單位類別的提述應包括該類別以不同類別貨幣計值及/或具有不同分派政策的單位。

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若干類別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釐定在交易日或單位可不時出售的其他營業日截止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時間，以便在某特定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亦可透過認可分銷商進行或透過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認可及/或電子方式進行。投資者應注意，透過該等方式提出的申請或會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再者，認可分銷商可在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訂明一個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就其適用的有關安排及交易程序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購買單位

首次發售

單位首次發售的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行。除非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另有規定，於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3個小數位。任何調整數額將予保留歸有關子基金所有。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徵收附加費，以補償對有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等）之間的差額。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並獲基金經理接受的某一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以結清資金的申請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單位不得在任何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一節中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分節）。

申請程序

如欲購買單位，投資者應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索取），並將申請表格正本（只有當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規定須提交正本），連同任何其他支持文件（按不時所規定），交回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有關詳情載於申請表格內）。

如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單位可以為該申請人申請認購單位的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由於此項安排，該申請人將依賴以其名義登記該申請人的單位的人士代表該申請人採取行動。

一般而言，結清款項必須於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由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收到，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儘管上文所載，即使在收訖申請款項前，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可依賴所收到的指示，並根據該等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申請金額。若款項未能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於接獲申請時決定並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日期）內清付，則基金

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清償有關單位發行價與註銷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以及適當的註銷費用及收費(即處理申請時所涉及的行政費用)。

投資者可以傳真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寄送申請表格。其後申請亦可以傳真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如先前已收到申請表格正本，則毋須就其後申請提交申請表格正本，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另有規定則除外。

申請獲接受的每位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購買的單位詳情之成交單據，惟將不會獲發證明書。申請人應查閱所收到的成交單據。如成交單據有任何錯誤，申請人應盡速聯絡經手辦理申請的有關認可分銷商或中介人以作更正。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收取最高達就某項申請收到的總認購金額(未扣除首次認購費)的5%的首次認購費，目前的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保留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及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任何單位認購的首次認購費。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為低的金額。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通常以基金經理所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及在有關附錄披露的有關基礎貨幣或該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除非在關於某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另有指明，以及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匯兌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及不得轉讓」，支票抬頭應為「BOCI-Prudential Trustee Ltd - Taikang Kaitai Funds」，並註明將認購的有關子基金的名稱，並隨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以支票方式付款，將相當可能會延遲收到結清款項的時間，單位一般不會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發行。將申請認購款項轉撥予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的可得情況規限。

電匯付款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應就申請款項的資金來源提供充分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所有單位持有將以記名方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所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為憑證。因此，單位持有人應明白確保通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任何登記資料的變更之重要性。

本基金可發行下調至最接近的 3 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零碎單位之有關申請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如申請被拒，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後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申請人或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單位不得登記超過 4 位聯名單位持有人。

贖回單位

贖回程序

如單位持有人有意贖回其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在有關附錄所界定的有關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將贖回要求遞交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部分贖回可能受有關附錄所披露或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不時釐定的某一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贖回額限制。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單位的價值少於某一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載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則基金經理可將該要求視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該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酌情權豁免單位最低持有量的規定。

贖回要求可以書面方式發出及/或以傳真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提交正本則作別論。該項贖回要求必須註明 (i) 子基

金的名稱及將予贖回的單位價值或數目；(ii)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iii)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iv)支付贖回款項的指示。

贖回要求一旦已發出，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另有規定，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子基金的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該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下調至最接近的3個小數位。任何調整數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該價格將由基金經理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基金經理以該基礎貨幣及以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須已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報價（方法為按與基金經理計算於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所用的相同匯率，將有關價格換算成該一種或多種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施行扣減，以補償對有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時會獲得的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以及補償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等。

基金經理可選擇收取贖回費用，最多為贖回款項總額之 5.5%。贖回費用（如有）載於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金額的贖回費用（惟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於計算贖回價之時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時的期間，如官方公佈該其他貨幣減值或貶值，該筆原應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之款項，應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數額予以扣減，以計及該項減值或貶值的影響。

根據上文各段，因贖回單位而須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及其有關的任何調整數額。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調整數額，應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贖回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保留作自用並利益歸其所有（可按基金經理的決定支付予本基金）。

直至(a)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所要求，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贖回要求（按規定的格式）正本，及(b)若以電匯支付贖回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滿意前，贖回款項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i)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懷疑或獲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規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拒絕乃

被視作為確保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遵照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所必要或適當；或 (ii) 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在出示任何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他們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就身份核證目的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延遲收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變現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須就贖回單位而支付的有關部分款項。如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該預扣款項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以誠信及基於合理理由而行事。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及在獲得提供有關賬戶詳細資料期間，贖回款項將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指明的日期）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者）正式贖回單位申請要求收妥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除非作出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贖回款項可予延遲支付，但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基金經理應保存適當記錄以顯示及證明該延長期間，並將恰當及盡速通知證監會及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除根據香港法例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因延遲收到變現有關子基金投資的所得款項而引致的任何拒絕或延遲支付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贖回款項只會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如沒有提供有關賬戶的資料，則贖回款項可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可支付予所有單位持有人或有關單位持有人在申請表格中所註明排名首位的單位持有人），贖回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或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以支票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並寄往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記錄內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最後所知的地址），有關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註明，並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單位持有人可提出要求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應使用其不時決定的現行貨幣匯率。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的可得情況規限。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或授權代表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據亦規定贖回款項可以實物形式支付，惟須獲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各類別間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藉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於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成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惟須受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限制所規限。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持有人持有少於有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根據有關附錄，有關持有人被禁止持有有關類別的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轉換須受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限制（例如有關單位類別及單位計值貨幣）之規限，有關限制於有關附錄中披露。

在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投資者可以傳真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轉換要求(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提供正本)。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

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前，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將持有某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新類別**」）的單位所依據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目。

E 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就有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相當於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指適用於有關交易日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用。

S 指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或緊接有關交易日的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若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必須達成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 S 應為新類別於達成該等條件之時或之後的首個交易日所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用（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用，最高為從現有類別轉出的總額之 1%，而現行費率載於有關附錄。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子或會遲於現有類別的投資被轉出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如果在計算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必需將現有類別的資金從現有類別涉及的子基金轉入新類別涉及的子基金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原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價貨幣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貶值或減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減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低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而因該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該減低後的贖回價為於有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的單位的指定贖回價。

贖回及轉換限制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見下文「估值」一節中「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分節）。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撤回任何贖回該類別單位的要求。如於解除暫停前基金經理並無收到撤回任何有關要求，則基金經理於解除暫停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其所收到的贖回申請贖回單位。然而，就基金經理於暫停前收到並接納的任何贖回要求而言，基金經理在可行情況下可繼續按上文「贖回款項的支付」一節所披露的方式向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相關贖回款項。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 10%。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交易日有

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惟倘若要求贖回的所持單位總額不多於任何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 1%，而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認為應用上述限額將對有關單位持有人造成不適當的繁苛或不公平，則可將所持單位悉數贖回。未予贖回的任何單位（但如非有此規定，則已被贖回）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接續的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獲優先贖回（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須於該交易日後 7 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必要措施(視情況而定)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估值

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g)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有關證券市場於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就該等投資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收市價計算，惟倘基金經理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有關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儘管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 (b) 在下文(c)段及(g)段所載的規限下，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之價值，應為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 (c) 若未能提供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 (d) 任何並非在任何證券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用款項的初始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並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的專業人士定期進行價值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及經受託人批准後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f) 期貨合約的價值將參考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結清有關合約所需的款項及在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有關子基金支銷的款項釐定；
- (g)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及
- (h)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之價值，乃參考收市買入價(長倉)與收市賣出價(短倉)之間的價格。由於本基金參考最後成交價或最後收市價，故其衍生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估值政策，可能導致得出的估值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估值。基金經理已考慮到不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不預期這問題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如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相關子基金的賬戶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賬目中包含一份調整附註，以調整採用本基金的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如果在編制年度賬目時並無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不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核數師就年度賬目給予保留意見，視乎不遵從的性質和重大程度而定。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部分投資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之價格；或
- (c) 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絕大部分，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的絕大部分、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所涉匯款或資金調回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從速匯款或調回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f) 基金經理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贖回（代表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他們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授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致中斷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子基金。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基金經理將檢視任何長時間暫停交易的情況，並盡快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恢復正常的運作。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其應(i)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及(ii)於有關暫停後立即及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於任何網站或報章作出宣佈）或符合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的其他方式就有關基金暫停交易事宜作出宣佈。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任何單位。此舉適用於在暫停期間及之前所接獲及其相關交易日在暫停期間內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除非各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每一子基金須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子基金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該實體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於上文(a)段及守則第 7.28(c)章的規限下，子基金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i)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該實體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相同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得超過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i) 該等現金於有關投資基金推出前及其後於首次認購所得款項獲悉數投資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持有；
 - (ii) 該等現金為投資基金於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款項，而在此情況下，於多個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存款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項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 (d) 子基金所持有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下文(e)段適用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及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合計不會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額的 10%；或
- (e) 子基金所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於該子基金最近期估值日的總資產淨值的 15%。儘管(a)、(b)及(d)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惟須受守則第 7.3A 章的條文規限；或
- (f) 子基金所持有 (i) 在其他並非合資格計劃（根據守則獲准許）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ii)在屬合資格計劃（根據守則獲准許）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管理基金股份或單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惟:-
- (1) 不可投資於其投資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之管理基金；
 - (2) 倘該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有關限制；
 - (3) 若管理基金乃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則就管理基金徵收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豁免；及
 - (4) 基金經理不可從該管理基金或其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或就對該管理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或
- (g)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就有關投資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可包括實物商品；
- (h) 儘管有上文(a)、(b)及(d)段，子基金所持有同一次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i) 在上文(h)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子基金所持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須有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

就本節而言，「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i)由政府發行或其本金及利息支付由政府擔保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ii)根據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政策、守則、指引、通函或其他刊物可能被釐定為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有關的其他投資（如有）。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i) 在如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 5%的情況下，投資於該等證券；
-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權益）；
- (iii)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必須在獲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交投活躍）；
- (iv) 從該子基金中作出貸款，惟在購入某項投資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制內）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除外；
- (v) 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認許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
- (vi)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可能導致承擔無限責任；或
- (vii) 招致單位持有人承擔超過其於子基金投資的責任；
- (viii) 應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作出催繳通知的任何投資，除非可以屬於該子基金一部分而並未分配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尚未為遵照守則第 7.29 及 7.30 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擔保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擔，則作別論；如未獲得受託人同意，將無權應用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受託人認為可能令受託人牽涉任何（或然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

此外，就屬於守則第 8.2 章下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貨幣市場基金**」）而言，以下額外規定應適用：-

- (i)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守則），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該等目的而言：
 - (1)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2)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iii) 儘管本節「投資及借款限制」上文第(a)及(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連同在同一實體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
 - (2) 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3)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iv) 儘管本節「**投資及借款限制**」上文第(b)及(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
- (1)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2)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v)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條所指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vi)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vii) 除「**附錄 B—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1)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2) 向反向回購交易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3)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4)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節「**投資及借款限制**」內本分節「**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viii)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x)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x)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該等目的而言：
 - (1) 每日流動資產指(x)現金；(y)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z)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2) 每周流動資產指(x)現金；(y)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z)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借款限制

除非下文或有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購入投資、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與有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惟款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為限。儘管有上文所述，貨幣市場基金只可作為臨時措施借取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就此而言，背對背式貸款並不計為借款。子基金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如有違反上文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金融衍生工具

於符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有關貨幣遠期、掉期、期貨、期權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子基金可收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因投資被對沖而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就被對沖的投資而言，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於正常的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每個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計劃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上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或獲證監會另行批准除外。

此外，有關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只包含計劃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按證監會指定）；
- (c) 除上文(a)及(b)段另有規定外，因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對單一實體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應充分具備必須的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倘子基金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子基金須在任何時候均有能力履行其於有關交易（不論為對沖或投資目的）所產生的所有支付及交付責任。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須確保該等金融工具交易持續獲得充分的監控。一項涉及子基金未來的承擔或或有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守則第 7.30 章為該交易作出資產擔保。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本節「**金融衍生工具**」的規限及限制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各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其他國家特定投資及借款限制

瑞士

根據瑞士與香港之間的基金互認(MRF)，於瑞士註冊的子基金須受額外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相關子基金：

- (i) 進行沽空；
- (ii) 投資貴金屬或貴金屬證書、商品或商品證書；
- (iii) 借款超過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iv) 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該目標基金的文件並無限制將其資產淨值的總額 10%投資於其他目標基金。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及對本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包括多項元素，包括：

- 基金組合資產流動性分類；
- 評估、定期檢討及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
- 設立最低流動資產水平；
- 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檢討；
- 延遲／限制贖回；
- 借款限制；
- 暫停贖回；
- 壓力測試；
- 評估基金負債的流動性狀況；及
- 調整贖回價及發行價。

基金組合資產流動性分類：各子基金須將其組合內各項資產進行分類及持續審閱。有關分類將根據子基金倉位將按不會對緊接銷售前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價格兌換成現金的日數釐定。子基金須於若干日數內將各資產倉位或倉位部分分類為可兌換成現金的不同流動性類別。

評估、定期檢討及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子基金須根據特定因素評估及定期檢討其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將界定為子基金預期在一般狀況或受壓力狀況且對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的情況下無法符合贖回要求的風險。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將會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要求，並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開展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如，考慮子基金的交易安排、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動性狀況、到期時間及發行時間、買賣差價、交易成本、及過往認購及贖回模式）。這些措施尋求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基金經理亦應在顧及資產特徵及其市場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狀況，並釐定評估各子基金資產流動性及為其資產劃分類別的合理及適當指標及其他因素。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將為使基金經理及時監控及評估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獲編制及提供。用於生成風險管理報告的資料來源及公式亦將接受定期監控及檢討，以確保報告準確。

釐定最低流動資產水平：子基金將須於預先界定的營業日數內按不會對緊接銷售前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價格釐定必須投資於現金及可兌換成現金的淨資產的最低百分比。

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檢討：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須批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包括各子基金最低流動資產水平。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由基金的投資代理或管理計劃的人員最少每年提供檢討計劃充足性的書面報告。

延遲/限制贖回：子基金將會實行及維持適當的慣例延遲和/或限制贖回，以容許有序處理贖回，例如，設置最多佔相關子基金單位總數 10%的贖回上限。

借款限制：子基金將確保為支付贖回單位的贖回款之目的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為任何子基金借入款項的金額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暫停贖回：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為了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與受託人磋商，子基金將在事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贖回。

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是一項主要的風險管理工具，容許基金經理對各子基金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受壓力狀況的影響作出評估，並採取適當步驟應對該等狀況。基金經理將進行持續及常規的壓力測試，以評估市況可能出現的嚴重不利變化會對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產生的影響。壓力測試的場景將會顧及和涵蓋：(i)過往市況；(ii)子基金投資的所有工具；(iii)基金的負債狀況（如，贖回增多、過往贖回模式或前瞻性假設贖回場景）；及(iv)對多個壓力因素結合的情況（如，在贖回同時增多時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出現下降）作出的評估。

評估基金負債的流動性狀況：基金經理將會評估單位持有人的潛在贖回請求，並參考子基金的狀況及過往和預期贖回模式及市場趨勢為任何潛在交付和付款義務作出準備。基金經理應當採取合理步驟：(i)理解各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者類型及與每類投資者相關的過往及日後贖回模式；及(ii)在顧及過往要求及對預期要求作出合理和審慎預測的前提下，考慮各子基金將有可能面臨的流動性要求。

調整贖回價及發行價：在計算贖回價／（就其後認購而言）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施行扣減／徵收附加費，以補償對有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時會獲得的款項淨額／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等）之間的差額。

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原因

流動性風險是因為與本基金資產及本基金負債相關的流動性狀況之間的錯配而產生。這是基金都要面臨的一個主要風險，而該風險在市場壓力或波動性較大的時期尤為突出。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對於維持基金穩健及市場完整性而言具有重大意義。

基金投資者預期可根據基金章程所作之承諾贖回其投資—對於大部分開放式基金，即是每日買賣。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在不同市場條件下達致贖回要求，為本基金有關開放式基金營運規例的主要規定。

自金融危機出現以來，管理流動性對基金管理公司而言更具挑戰性。低息率環境導致對固定收益證券回報的廣泛搜索。此舉令那些提供經常（通常為每日）買賣的基金持有評級較低、主要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傾向提供有限流動性的證券之比例增加。

我們已根據市場條件採取上述工具審閱及更新本基金的流動資金管理，確保我們的基金組合可繼續符合贖回責任及其他責任，並維持適合作我們投資者參與。我們擁有由數名獨立風險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他們負責監控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充足的風險監管，並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管治結構。

流動性風險對本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請參閱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

除非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另有披露，基金經理將不會代表任何子基金從事證券借貸、購回及反向購回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有關做法有更改，將須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而本說明書亦將作出相應更新。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有關附錄所載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益均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

- (i)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並不保證付還本金。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其產生的收益均可升亦可跌。投資於子基金涉及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所投資的款額。子基金過往的表現並非有關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
- (i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先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理由而受大筆資金流動所影響。
- (iii)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

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仍在發展中。在詮釋及執行規管商業合同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的經驗可能有限。頒佈新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發展的政策之規限。隨著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發展，該等法例或其詮釋的改變，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中國內地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即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外幣買賣及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及離岸投資者投資的股份）及中國 H 股（即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港元買賣的股份）進行對中國內地公司股權的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過往曾經歷價格大幅波動，概不保證日後將不發生該等價格波動。

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內地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此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 (iv)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例如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該等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內地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該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中國內地外實施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支付股息可能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央平價的狹窄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同時，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概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其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施加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而有關子基金或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岸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個人、國家及企業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首個獲允許接受人民幣存款的中國內地之外的司法管轄區。自 2010 年 6 月以來，離岸人民幣（「**CNH**」）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的離岸市場正式買賣。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移受到控制，故在岸市場與離岸市場在一定程度上分開，而每個市場可能會有不同的人民幣監管要求。雖然 **CNH** 及 **CNY** 為同一貨幣，**CNH** 及 **CNY** 以不同匯率交易。**CNH** 及 **CNY** 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離岸人民幣的需求強勁，相比在岸人民幣，**CNH** 一般以溢價交易，不過偶爾亦留意到有折讓情況。倘子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價投資，其可能須承受 **CNY** 及 **CNH** 兩者之風險，而子基金可能因此涉及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當以 **CNH** 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

- (v) **新興市場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多個國家／地區被視為新興市場。如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並不相關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諸如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的新興市場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當中包括可能存在國有化、沒收或徵用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及法律轉變、政府監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這些均會對該等國家／地區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亦包括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地區之風險，例如：流動性有限、價格波動、外國投資及資金調回限制，以及與新興市場經濟有關的風險，包括高通脹和高利率及政治和社會不穩。此外，或會難以在新興國家／地區的法院取得判決及強制執行判決。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動性亦變得不足，可能限制基金經理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變現之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地區的會計、審計及其他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地區的標準存在差異，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 (vi) **結算風險**—新興國家／地區的結算程序通常未完全發展及可靠性較低，並且可能需要子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的付款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或將證券所有權轉移。倘若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失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倘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作出支付，或由於任何理由不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合約性責任，則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因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購入或處置某項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 (vii) **貨幣風險**–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可能指定以該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為該等子基金盡量取得以其基礎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投資於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 (viii) **利率風險**–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工具（例如：債券）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如果利率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下跌。如子基金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投資於該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將會上升，而該等價格將於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固定收益工具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ix) **信貸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證券價格的波動較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使有關證券較難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未必可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尤其是，如子基金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該子基金或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在悉數及準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時或會遇到困難，以致違約及最終導致該子基金的價值下跌。
- (x) **信貸評級風險**–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多種限制規限，且並不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能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固定收益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
- (xi) **評級調低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例如，因應近期市場事件或特殊發展或因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倘若出現上述評級被調低的情況，投資於債務證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工具。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

倘信貸評級被調低，有關證券可能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及以下段落概述適用於較低評級的證券的其他風險。

(xii)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對於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具有較低流動性、較為波動及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高。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評級及收益較低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價值波動及較高的違約機會。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贖回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有關證券較難出售。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xiii)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政府對交易的監管及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為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因而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較為波動。

(xiv)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市場或行業。以有關子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持股數目及發行人數目計，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許並不相當分散。與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比較，該等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因為該等子基金較易因有限持股數目及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xv) **對沖風險** – 基金經理獲准許（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xvi) **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 由於流動性較低、對市況變化的敏感度較高，以及未來增長前景較欠明朗性，故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價格波動往往高於大型公司。

(xvii)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鉤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鉤票據等，上述產品有時稱為「結構性產品」。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如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此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錯誤定價或不恰

當估值之風險，而此等工具未必可時刻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有所損失。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虧損。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表現。此外，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比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產生超過所投資原有金額的虧損。

- (xviii) **受限制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市場。在其中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調回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對當地託管人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xix) **法律及監管風險** – 法律及監管規例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環境不斷演變，而有關法例的更改可能對衍生工具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現行法律及規例改變，將會導致監管本基金的法律規定出現變化，並可能對本基金及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xx) **有關稅務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i) 在某些市場上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或收到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或可能變得須被該市場的有關當局徵收稅款、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按來源地徵收的預扣稅項及/或(ii)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須被若干市場的有關當局徵收特定稅項或收費。

尤其是，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或與中國市場相關的投資項目之子基金的中國稅務考慮因素。中國內地稅務法例改變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會不斷改變，並可能包含衝突和含糊之處。請參閱「稅務」一節下標題為「一般中國內地稅務風險」一節所載的披露。

- (xxi) **託管風險** – 當地市場可能為保管該等市場資產而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託管風險。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取回其資產。在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等情況

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有資產。一般而言，子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較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 (xxii)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及在場外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違責，且使子基金不能就其於投資組合的投資行使有關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
- (xxiii) **終止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一節。如子基金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他們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將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xxiv)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計，並且會受到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內在波動性等各項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該等價格變動所影響，以及在短期內會尤其波動。倘子基金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該子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所在的部分市場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比較，可能更波動及流動性較低。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波動。若干證券或會難於出售或不能出售，這會影響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之能力。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而使子基金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 (xxv) **有關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風險**– 美國FATCA訂明就若干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與各子基金）的款項須繳付30%的預扣稅，除非本基金遵守FATCA的規定。

儘管基金經理將嘗試履行任何向其施加的責任及嘗試避免繳付任何FATCA預扣稅的責任，惟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能夠達成此目的及／或履行該等FATCA責任。倘子基金因FATCA體制而須就大部分類型的源自美國投資的收入繳付30%的FATCA懲罰預扣稅（於下文「FATCA」一節詳述），單位持有人於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及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視乎各單位持有人向本基金提供有關本基金要求關於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的資料。倘單位持有人未有向本基金提供本基金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本基金可行使其權利要求向另一名人士

轉讓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或強制贖回該等單位。該轉讓或強制贖回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基金經理將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酌情權。

有關FATCA的詳情，請參閱於「稅項」一節項下「FATCA」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如單位持有人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亦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情況。

(xxvi)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 – 倘有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則除與中國內地市場相關的風險外，子基金亦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子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額度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而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

-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有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及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未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有關子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不運作時須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營運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 滬港通及深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該等計劃，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對其運作及技術系統作出配置及適應。投資者應明白，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進行試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制訂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該等計劃進行的交易。子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 一般而言，倘若有關子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中國 A 股，就該等並非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所持的特別獨立戶口（「SPSA」）之中國 A 股，子基金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中國 A 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戶口，除非其經紀可另行確認子基金在其戶口中具備足夠股份則作別論。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的股票。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協助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有關子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倘若某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位受委代表，香港結算將作出安排以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在獲指示時出席股東大會。再者，投資者（其持股達到中國內地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額）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經香港結算將建議決議案傳至上市公司。香港結算在有關法規及規定下獲准進行時將該等決議案傳至按記錄為股東的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將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經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且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常規，不能委派多位代表。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或參加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大會。

證券經紀違約的風險

- 由於有關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利用滬港通及深港通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彼等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並可能面臨該等經紀違約的風險。然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事件，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市場交易及容許透過任何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規例。

-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規則及規例可予以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有關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xxvii) **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科創板」）的風險**

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及流動性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場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流動性較高，而其風險及成交額比率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估值過高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適用於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規例的差異

- 有關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則及規例以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並不及在主板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主板更為嚴格。如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適用於科創板的集中風險

-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有關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適用於科創板的運營風險

- 科創板公司一般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歷史較短。它們的規模通常較小，經營不太穩定，而抵禦市場風險及行業風險的能力亦較差。儘管它們可能有更高的增長潛力，並更多地利用技術創新，但它們的日後表現，特別是該等並無盈利往績記錄的公司，容易受到較大的不確定性的影響。

適用於科創板的技術風險

- 科創板公司是否能夠將其技術創新轉化為實體產品或服務，存在較高程度的不確定性。當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及更新時，其產品可能會被淘汰，可能無法在市場上生存。

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導致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特定額外風險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支出及收費

投資者應支付的收費

投資者根據上文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各類別間之轉換」各節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可被收取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用及/或轉換費用。

子基金該等收費的適用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子基金應支付的收費

子基金應支付以下費用、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自各子基金收取一項每日累算及按月期末支付的管理費用，該費用為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最高費率為每年 3%。

基金經理應向獲其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及投資代理支付有關費用。任何該等副投資經理及投資代理將不會從任何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酬金。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管理費，或接納較現行管理費為低的金額。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特定投資者或整體而言豁免或返還部分或全部其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

如管理費用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徵收受託人費用，該費用將依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費率載於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最高費用為每年 0.5%，而最低月費（如有）訂明於有關附錄中。受託人費用將每日累算並按月期末支付。

受託人亦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如受託人費用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徵收（其中包括）交易費用（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及託管費用（按不同費率收取），費率主要取決於託管人被要求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託管費用的最高費率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3%。託管費用的現有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該等收費及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按月期末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向子基金徵收其履行職務時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應向任何副託管人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將由託管人承擔。

成立費用

成立本基金的費用已由首個子基金（該子基金其後已撤銷證監會的認可，且不再向公眾人士發售）承擔。該等費用約為 110 萬港元，並已全數攤銷。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另有規定，成立其後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付款，將由該等費用及付款所涉的子基金承擔，並將在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基金經理已考慮到不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就成立開支於首個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內攤銷而言），並不預期這問題會對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如本基金的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不遵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可能導致核數師就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給予保留意見，視乎不遵從的性質和重大程度而定。

一般費用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並直接歸屬予該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每一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受託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支出、託收費用及支出、保險及保安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託收與其有關的收益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收取或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b)核數師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支出；(c)受託人就對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及擬備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d)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子基金所招致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受託人在完全及純粹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實付支出；(f)擬備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g)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為子基金單位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挑選並獲受託人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交易所取得及維持上市及／或取得及維持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遵照就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監管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i)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擬備、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的費用及受託人的費用）、擬備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的支出，以及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指令的任何變更或頒佈（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或因遵照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任何守則條文所招致的任何其他支出。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將不得向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宣傳支出。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與非金錢利益

由或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尤其是，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投資代理、董事、受託人、託管人或任何他們的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只可在取得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在與基金

經理、投資代理或任何他們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該等交易按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
- (b) 該等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c) 在挑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謹慎行事，並確保有關經紀或交易商在有關情況下具有適當資格；
- (d) 交易執行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符合一致；
- (e) 就某項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可高於就某項相同規模和性質的交易按當時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f) 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g)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到的佣金及其他可計量利益的總額，應在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基金經理、投資代理或任何他們的關連人士，不得就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惟若(i)有關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經濟及政治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有關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則可保留該等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該等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有關子基金收取。有關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包括說明基金經理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將於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定期披露。

基金經理、投資代理及/或任何他們的關連人士保留權利，若基金經理、投資代理及/或任何他們的關連人士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上述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代理及/或任何他們的關連人士提供或代為覓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與表現量度、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則基金經理、投資代理及/或任何他們的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其代理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物品、服務或利益必須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有關子基金有利，以及可能有助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改善其對有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且無須就此作出任何直接支付，但取而代之，基金經理、投資代理及/或任何他們的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

為免產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倘若構成子基金的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入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代理或該等公司的關連人士(須為持牌接受存款的機構)，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相同貨幣及存放於相似信譽的機構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得悉及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有關其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地方的法律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所適用的稅項。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概無責任向任何準單位持有人提供稅務意見。

香港

本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在本基金及其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為向香港公眾散戶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期間，本基金及其任何子基金所得的溢利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 26A 條將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基金及／或子基金買賣香港證券（如有）一般須按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之 0.1% 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須分別繳付該稅項（即一項完整交易共須繳付 0.2%）。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將有關證券轉讓的印花稅稅率由現行稅率 0.1% 提高至 0.13%，有待立法程序完成後落實。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香港證券**」界定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就將香港證券轉讓予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為分配單位的代價，或贖回單位後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證券而應繳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會獲減免。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利得稅

因出售、贖回、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單位的投資而產生的溢利，只有在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該等溢利（並非被視為屬於資本性質）乃產生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及來源地為香港的情況下方會被徵收香港利得稅（就法團而言，現時按 16.5%徵稅，及就非法團業務而言，按 15%徵稅；減半稅率適用於該等合資格納稅人的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溢利（即 8.25%及 7.5%），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如單位持有人並非購入單位作為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則毋須就因處置／贖回該等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法律及慣例，單位持有人從其於單位的投資收取的分派，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不論是預扣或其他方式）。

香港並無就股息或利息徵收預扣稅。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如以終結單位的方式實行單位出售或轉讓或有關出售或轉讓乃向在隨後兩個月內將單位再出售的基金經理而進行，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買賣或轉讓，須按代價或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之 0.1%繳付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分別承擔）。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將印花稅稅率由現行稅率 0.1%提高至 0.13%，有待立法程序完成後落實。此外，單位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付 5 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a) 一般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此為落實香港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有關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於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將該等資料與該帳戶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將僅與香港具有主管當局協議（「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交換居民的稅務資料；然而，本基金、相關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其他司法管轄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及其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規定，即本基金、相關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其代理可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如條例所定義))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控權人(如適用))有關的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規例規定本基金(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註冊本基金的狀況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帳戶進行盡職調查，以識別該等帳戶就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目的而言，是否被視為可申報帳戶(「可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報告該等可申報帳戶的資料。預期由 2018 年起，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申報的資料轉送至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廣泛而言，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申報：(i)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的個人或實體為稅務居民；及(ii)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而其為香港根據若干條件下與之簽訂了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根據條例，可能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編號(「稅務編號」)、帳戶詳細資料、帳戶餘額/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及其後與稅務居住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

(b)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知悉彼等可能須向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基金及其各子基金能遵守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有關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傳達。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用的補救辦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註銷涉及的單位持有人。該強制贖回或註銷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基金經理將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酌情權。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行政及實質含意對其現有或建議於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投資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內地

以下考慮事項適用於投資於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證券及工具的任何子基金。

通過投資於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 A 股及債務工具），不論該等證券於在岸或離岸市場發行或分銷（「**中國內地證券**」），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非中國內地發行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毋須繳付中國內地稅項。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修改或修訂可能會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投資於該等公司的境外投資者的稅後盈利。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機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場所」位處中國內地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實際管理場所」一詞指企業進行實質全面業務、人員、賬務及資產管理及控制之場所。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須繳付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作為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境內設立機構或業務場所（「**機構及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繳付其源於中國內地境內機構及場所的溢利及盈利的 25%作為企業所得稅。機構及場所於企業所得稅機制下廣泛界定為包括管理、營運或行政場所；提供服務的場所；及其他從事業務營運活動的場所。其亦包括代表委託方進行若干活動的業務代理。

於中國內地境內並無任何設立機構及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入並非源於中國內地境內機構及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繳付中國內地預扣稅（「**預扣稅**」），除非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存在任何特定豁免或減免，否則一般以其直接源於中國內地境內的被動收入之 10%為限。

基金經理擬以子基金不應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或於中國內地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子基金，但概不能就此作出保證。因此，預期子基金毋須繳付評稅基準為 25%的企業所得稅，且僅須繳付預扣稅，以子基金就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而直接源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收入為限。

利息收入／股息

子基金自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收取的任何利息收入、股息分派，一般須繳納 10%的中國預扣稅，但該預扣稅合資格根據任何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與中國內地簽訂的適用稅務協定作出減免或豁免的除外。

有關子基金亦可能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合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 日

頒佈的《財稅[2014]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 號通知**」），該等子基金須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屬於源自中國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付款及現金款項繳付 10%預扣稅。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在未來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就利息收入而言，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源自財政部發行之中國政府債券，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地方政府經國務院批准發行的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可獲豁免中國內地預扣稅。

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8]108 號通知（「**108 號通知**」），當中訂明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豁免中國內地預扣稅。由於根據 108 號通知授予的豁免屬暫時性，並不確定該豁免政策會否延續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後。

同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利息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稅可能根據相關稅務協定獲得減免或豁免（如適用），惟須遵守相關稅務協定條款及根據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法規的任何協定減免適用程序。

資本利得

(i) 投資於中國 A 股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中國內地境內並無任何機構及場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源自中國境內的「轉讓財產所得」須繳付 10%中國內地預扣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利得暫免徵收中國內地預扣稅。因此，子基金並無對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利得總額作出撥備。

務請注意，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項下所授予稅務豁免為暫時性。因此，當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宣佈該豁免的屆滿日期，子基金未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該撥備可能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ii) 投資於債務或固定收益證券

目前並無規管海外投資者出售此等證券實現的資本利得徵稅的具體稅務規則或規例。在沒有特別規則的情況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一般稅務條文應適用，當中訂明於中國內地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及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一般應繳納其源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收入之10%作為預扣稅，但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作出任何豁免或減免的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產轉讓所得的來源應按以下原則確定：

- 如有關財產為不動產，按不動產所在地確定來源；
- 如有關財產為權益性投資，按其股份被轉讓的被投資企業的所在地確定來源；
- 如有關財產為動產，按轉讓人所在地確定來源。

中國內地固定收益證券不應被視為不動產或權益性投資。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訂明中國內地債務或固定收益證券應否就預扣稅目的而言被視為動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內地地方稅務機關的目前口頭詮釋，債務或固定收益證券可被視為動產，因此境外投資者透過 QFII 及 RQFII 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或固定收益證券的資本利得不應被視為中國內地來源所得，因而應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發出書面稅務規定明確澄清該待遇。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執行對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來自買賣中國內地債務或固定收益證券中變現的資本利得徵收10%中國內地預扣稅。請注意，此狀況並無正式規定，因此必須遵守主管稅務機關的當地慣例。

如國家稅務總局及/或財政部日後發出稅務規則改變上述狀況（即不視債務證券及工具為動產，並視非中國內地居民（包括 QFII 及 RQFII）取得的有關收益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則有關子基金將需評估可否根據下述討論的安排獲得協定減免。

根據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固定收益證券及固定收益基金所得的資本利得，於完成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提交協定優惠備案程序後，應毋須繳付預扣稅。經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具資格享有安排的協定優惠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依照該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應符合作為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格，故應可享有安排下的協定減免。在這方面，基金經理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確定，毋須就買賣中國內地固定收益證券及固定收益基金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得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應注意，預扣稅撥備政策有若干不確定性，其中包括：

- (a) 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及安排在未來可能有變，而有關子基金可能最終需要就資本利得繳交預扣稅；

- (b) 迄今為止，有關子基金並未獲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如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日後執行徵收預扣稅，並要求有關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則基金經理將會代表有關子基金申請相關年度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然而，存在基金經理可能無法代表有關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的風險；及
- (c) 安排下之寬免仍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評估。即使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有關寬免，但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能最終持有不同看法。

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聯合發佈財稅[2016] 36 號通知（「**36 號通知**」）。36 號通知規定，有價證券(即中國內地發行人發行的 A 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 6%徵收增值稅。

利息收入／股息

根據現行的中國增值稅法規，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應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

境外投資者（包括 QFII 及 RQFII）來自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非政府債券（包括公司債券）獲得的利息須繳納 6%增值稅。根據 108 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來自中國債券市場投資中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繳中國增值稅。由於根據 108 號通知授予的豁免屬暫時性，並不確定該豁免政策會否延續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後。

源自中國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未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資本利得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活動獲得資本利得的境外投資者亦免繳增值稅。因此，倘子基金的投資（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 A 股、連接產品或債務工具）通過該等渠道進行，則資本利得應免繳增值稅。

請注意，如果增值稅適用，同時亦有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費）需要繳交，應支付增值稅可高達 12%。

任何源自中國權益性投資的溢利分派未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印花稅一般在書立及領受列於中國內地《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予以適用。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的出售合約，均須徵收印花稅。就中國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 0.1% 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現時不確定根據印花稅規定對轉讓中國內地公司股份所施加的中國內地印花稅，是否同樣適用於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收購及出售 H 股。儘管如此，在實踐上，一般不會對買賣 H 股施加中國內地印花稅。

根據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獲寬免中國內地印花稅。

預期在發行或隨後轉讓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時，不會對該等債券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內地印花稅。此外，預期於認購或隨後贖回基金單位時，不會對該等基金單位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內地印花稅。

股東須就其於子基金投資之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現行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變，包括可能追溯適用的稅項，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投資之徵稅高於現時預期。

稅項撥備

請注意，現行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被修訂或廢除，該等變更可能會追溯適用。鑑於任何潛在的資本利得或其他收入的稅務責任，子基金保留權利就該等利得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以及為子基金預扣該等稅項。

因此，如果得知子基金發生實際稅務責任，而子基金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降低，原因為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另外應注意，撥備（如有）水平可能不足或超過履行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因此，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股東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或受惠。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稅項多於子基金所作撥備，以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或如基金經理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股東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而當時現有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股東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較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

可能低於稅項撥備，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股份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作出申索，並因此可能有所損失。

在有關主管機構提供確定的稅務評定或發出公告或規例頒布確定的稅務評定規則後，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風險因素 - 一般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考慮說明書主要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有關稅務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並進一步留意以下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風險披露：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中國內地目前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離岸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改變均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FATCA

(a) 一般資料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 FATCA）規定倘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不遵守 FATCA，則須就若干支付予該外國金融機構的款項繳付 30% 的預扣稅。本基金及／或其子基金可能為外國金融機構，因而須受 FATCA 所規管以及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此預扣稅適用於向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的付款，而有關付款構成源自美國的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型的收入（如美國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此預扣稅延伸至因出售或處置會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而收取的所得款項。預期若干歸屬於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美國國內收入法中「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就支付予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款項，該等 FATCA 預扣稅可能會施加於本基金及／或子基金，除非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根據(i) FATCA 的條文及據此刊發的相關法規、通知

及公告成為 FATCA 合規人士，及／或(ii) 當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受適用的為改善國際稅務合規情況及實施 FATCA 而簽訂的跨政府協議所規管（「**跨政府協議**」）。倘美國與外國金融機構本籍所在的國家訂有跨政府協議，則該外國金融機構一般能應用較簡單、較容易的盡職審查程序以及稅務資料交流規定，並於符合跨政府協議的規定下一般無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並公佈「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採用「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 30%的預扣稅。

(b) FATCA 註冊狀況

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註冊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並已向美國國稅局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N9XCKS.99999.SL.344)。

泰康開泰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註冊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並已向美國國稅局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TS0I8A.99999.SL.344)。

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註冊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並已向美國國稅局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BECC1P.99999.SL.344)。

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註冊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並已向美國國稅局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7SPA4W.99999.SL.344)。

泰康開泰美元貨幣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註冊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並已向美國國稅局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7M504P.99999.SL.344)。

基金經理的人員乃基金及其各子基金的負責人員。

(c)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所構成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將須提供適合的文件證明其 FATCA 第 4 章身份，連同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稅務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亦須(a)於有關其 FATCA 第 4 章身份的任何資料有所更改（包括任何會引致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轉變的情況）時，盡快知會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及(b)

放棄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會阻礙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a) 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b)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及/或分配中預扣有關金額；及/或 (c) 行使其權利要求單位持有人向其他人轉讓其持有的單位或強制贖其持有的單位。

本節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載於本節的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結果及相關稅務影響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遵例情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 FATCA 預扣稅。

儘管本基金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向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的責任，惟概不保證本基金及子基金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倘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因 FATCA 體制而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及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而泰康開泰美元貨幣基金首個財政年度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

基金經理不會派發年報及經審核賬目的印刷本，但將備有該等報告（印刷及電子形式）供單位持有人索取。基金經理將通知單位持有人，可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取得年報及經審核賬目（英文版本）（印刷及電子形式）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可於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取得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版本）（印刷及電子形式）的地點及時間。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及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首份半年度報告已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刊發。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首份半年度報告將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刊發。泰康開泰美元貨幣基金首份半年度報告將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刊發。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本將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單位持有人免費索取，以及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亦將可於 <http://www.taikangasset.cn/tkzc/hk/>² 提供。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倘若基金經理決定更改單位持有人可取得上述財務報告的途徑，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基金將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分派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就任何子基金派付股息。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於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進一步說明。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應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單位持有人。為免產生疑問，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獲得就有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一般而言，任何分派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由基金經理決定及由受託人同意）直接轉賬至適當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或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如單位持有人獲派的股息金額少於 1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價值），有關股息將不會以現金支付，並將會用於認購有關子基金的相應類別的進一步單位。概不會就進一步單位的發行收取首次認購費。

倘若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期或之前贖回或轉換其持有的有關類別的全部單位，且單位持有人於再投資日期不再持有有關類別的任何單位，則基金經理將視該再投資金額已轉變為現金股息付款。該現金股息付款將以支票方式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成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為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除外）。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日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的排名優先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予接受，優先次序乃以其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如屬將於會議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將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 21 日的事先通知（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如屬於會議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將發給單位持有人至少 14 日的事先通知（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通知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如基金經理召開會議）按照信託契據條款發給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

上述會議可供批准信託契據條款的任何修訂、修改或增加，增加最高管理費、基金經理費或受託人費，准許其他類型的費用或依信託契據條款批准終止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可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在適當召開的會議中，必須得到 75%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者投票同意，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

刊登價格

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及泰康開泰美元貨幣基金在每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taikangasset.cn/tkzc/hk/>³刊登。

轉讓單位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須在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交往過戶登記處之前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他們蓋章）及經正式蓋章（連同任何足額印花稅）的有關書面文據進行。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成為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別的單位有關。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³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 違反任何國家／地區、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 (b)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無關連）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可根據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單位。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依照香港法律成立。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在信託契據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的任何賠償是在法律所允許的任何賠償之外，且並不影響法律所允許的任何賠償。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負擔）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信託契據（連同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惟需支付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將持續有效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 60 日內並未解除有關責任；或
- (b) 倘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會為本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 30 日內，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六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 (a) 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 億元，或就一個子基金而言，本基金的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 億元或有關附錄所披露的其他金額；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不能取得投資額度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或營運子基金在經濟上不再切實可行的情況）；或
- (c) 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或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該通知須已獲得證監會批准（如必要）），該通知載有能夠讓單位持有人就基金經理建議的終止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所需的資料（包括終止原因、信託契據容許該終止的相關條文、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單位持有人可享有的選擇、終止的估計費用及預計將由誰人支付有關費用）。

再者，每一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可由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終止。

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現金，可自應付該未領取收益或其他現金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有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有關付款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在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認可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以及倘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投資代理及託管人及他們的關連人士可不時基於或涉及或有關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而不時需要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代理、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任何他們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自均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公平分配。為盡量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已制定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區分，連同不同的匯報線及「職能分管制度」。

除了採用上述措施以遵守守則的規定外，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獲退還由該基礎基金或其基金經理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傳真或電子指示

過戶登記處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亦有可能要求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在必要時）發出經簽署的指示正本。過戶登記處可按其合理意見及在例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過戶登記處收到的電子指示難以理解或模糊不清時），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正本的書面指示。過戶登記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其後的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是否亦須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該等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承擔有關申請或要求不獲收取、或模糊不清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對於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或要求不獲收取或模糊不清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亦對以真誠態度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適當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裝置所列印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因此應當為其自身利益與過戶登記處確認申請或要求已安全收悉。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以及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取得有關文件之副本：

- (a) 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所有重大合約（於有關附錄註明）；及
- (c)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錄一 - 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

本附錄載有本基金的子基金 - 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的資料。

1. 釋義

就本子基金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2. 首次發售

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 A 類 - 港元 - 分派、I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I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I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I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I 類 - 美元 - 分派及 I 類 - 美元 - 累積單位的首次發售期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結。

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 A 類 - 港元 - 累積、A 類 - 美元 - 累積、A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及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單位的首次發售期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結。

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 I 類 - 港元 - 累積單位的首次發售期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完結，而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 B 類 - 港元（對沖） - 累積單位及 B 類 - 美元 - 累積單位的首次發售期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結。B 類 - 港元（對沖） - 累積單位及 B 類 - 美元 - 累積單位的首個交易日為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

下表載有下列單位類別於首次發售期內首次發售的各自首次發售價：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 (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A 類 - 港元 - 累積	10 港元
A 類 - 美元 - 累積	10 美元
A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 元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 元
I 類 - 港元 - 累積	10 港元
B 類 - 港元（對沖） - 累積	10 港元
B 類 - 美元 - 累積	10 美元

A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散戶。I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機構投資者、私人銀行客戶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者。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一項首次認購費，最高達就申請 A 類及 I 類單位收到的總認購額 5%(扣除首次認購費前)。

B 類單位可供 (i) 基金經理僱員；及 (ii) 透過分銷商投資的散戶投資者投資，其可通過分銷渠道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提交交易指示。

3. 申購款項/贖回款項

單位申請人應注意，認購某類別的申購款項必須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當單位持有人贖回某類別的單位時，贖回款項會以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根據現行匯率）。

4. 基礎貨幣

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5. 投資目標及政策

泰康開泰海外短期債券基金為投資者尋求最大的總回報。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之外發行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該等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各自的剩餘年期不超過 5 年，而投資組合的平均剩餘年期不超過 3.5 年。

固定收益證券

在上述範圍內，基金經理將分配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至少 70% 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之外發行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政府或半政府債券。該等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設於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新西蘭、印尼、馬來西亞、台灣、泰國、印度、菲律賓、美國、英國、歐盟國家、墨西哥、俄羅斯、土耳其、巴西及南非等國家及地區或在該等國家或地區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為以下三家信貸評級機構中最少一家給予長期 BBB-/Baa3 或以上評級的工具：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子基金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亦可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 30% 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 BBB-/Baa3（即獲上述所有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低於 BBB-/Baa3 信貸評級）的在中國內地之外發行以美元或

人民幣計價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及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即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永續債券及期限超過 5 年但不超過 10 年的債務證券。永續債券是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債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債務工具（「**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產品**」），例如應急可轉債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子基金對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產品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將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該等工具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能受到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份。

在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該固定收益工具的信貸評級。倘若該固定收益工具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評級，而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將被視為該證券的信貸評級。

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根據守則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證監會認可或合資格計劃，或屬於不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計劃）。其中，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將投資於期限不超過 5 年的短期債券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其他不合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為避生疑問，就守則而言，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所有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均須遵守守則第 7.11、7.11A 及 7.11B 章的規定。當子基金投資於同樣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時，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有關的可量化金錢利益。

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不可作投資目的。在適用規例的規限下，用於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用以對沖貨幣風險的貨幣衍生工具（如貨幣遠期合約及外匯掉期協議），以及用以管理或對沖基礎投資的風險之期貨（如國債期貨）。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按揭抵押證券。

子基金不會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會在從事任何該等交易之前，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且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說明書亦會相應地更新。

現金/近似現金/等同現金

如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本子基金可持有最多為其資產淨值 30%的現金或等同現金。在不利市況下可能增持現金或等同現金部分。

6. 投資配置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載於下表：

投資	配置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固定收益證券 - 按類別	
公司債券（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50 - 100
政府或半政府債券（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0 - 20
固定收益證券 - 按評級	
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政府或半政府債券）	70 - 100
非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政府或半政府債券）	0 - 30
固定收益證券 - 按特徵	
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的短期限固定收益工具，每項剩餘期限不超過 5 年	70 - 100
永續債券、期限超過 5 年但不超過 10 年的債務證券（除永續債券外）及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產品	0 - 30
集體投資計劃	0 - 30
現金/近似現金或等同現金	0 - 30

7.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已制定以下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策略，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存續期策略

基金經理將在全面分析宏觀經濟因素及一般政治環境的基礎上，進行基本因素分析及預測利率走勢。基金經理將研究固定收益市場對這些因素的變化會有怎樣的反應，並將積極相應地調整證券組合的平均存續期。

年期結構策略

基金經理將運用統計和定量技巧，密切監察及分析收益率曲線的變化，並據此預測收益率變化模式。基金經理然後為子基金制定將執行的收益率曲線策略，同時預測監管政策及市場預期，並重新分配投資組合投資於不同年期的證券（例如短期、中期及長期證券），以調整所承擔的利率風險。

行業配置策略

基金經理將逐步分析不同類型的固定收益工具（例如政府 / 企業、不同信貸評級的產品等）的各種因素（例如信貸風險、稅項負債水平、流動性），並確定影響此等工具的收益率價差關係之基本因素。基金經理然後運用此等研究結果，制定相應的行業配置策略。

個別證券挑選

基金經理將對發行人進行全面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其財務狀況，至於企業發行人，則對有關公司的管理層能力及管治及市場地位進行分析。然後，基金經理將評估有關證券的價值，即分析該證券的信貸利差及其相對其他相若證券的價值，從而確定及投資於估值偏低的證券。

8.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有關風險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並不保證付還本金。亦不保證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會有固定股息或分派付款。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的風險因素。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兌換風險

當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價的單位時，基金經理會按適用的匯率及在適用的差價規限下，將該等認購款項兌換為有關貨幣，以作投資。倘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以有關貨幣計價的投資，然後按適用的匯率及在適用的差價規限下，將該等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按適用）。

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非人民幣或非港元計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按適用）的能力，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可能延遲贖回款項的支付。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重大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項目。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支付股息可能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遲。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亦受制於有關時候的人民幣可得性（即是如果非人民幣類別的認購金額龐大，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倘基金經理確定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則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以非人民幣資金提出的申請（不論該項申請是否關於人民幣類別）。在贖回的情況，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任何人民幣計值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的能力，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可能延遲贖回款項的支付。

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投資者將另一種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隨後將任何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該其他貨幣，則如果人民幣對該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之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仍然是規模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面臨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倘若相關監管機構頒佈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的新規則，及/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發行可能會中斷，並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固定收益證券。與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比較，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並不相關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其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證券一般為無抵押債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抵押品作保證。該等證券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將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違約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倘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項下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對於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規管的發行人，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貸風險」的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下跌。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固定收益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而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利率風險」的風險因素。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多種限制規限，且並不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能力。

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非基金經理採用的唯一挑選標準。雖然基金經理在其投資過程中可能會採用信貸評級作為參考，但在例如基金經理認為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不能充分反映信貸風險時，基金經理將主要參考內部評估，以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貸評級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內部認可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相對於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具有較低流動性、較為波動及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高。較低信貸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亦將更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

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贖回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有關證券較難出售。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評級調低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倘若出現上述評級被調低的情況，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固定收益證券。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評級調低風險」的風險因素。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尤其是，由較低信貸評級的公司或金融機構發行的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公司債或商業票據的價值，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在不利市況下或在發生對發行人不利的事件（例如信貸評級調低）時，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價值可能因投資者對其信貸質素的想法而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倘若出現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比較，子基金所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所在的部分市場可能更波動及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買賣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而使子基金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因而承受流動性風險，並可能會因買賣該等工具而蒙受虧損。即使固定收益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亦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

倘若子基金須應付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子基金可能會因而產生重大買賣及變現成本以及蒙受虧損。

離岸（即中國內地之外）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其成交量或會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低成交量所致的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

有關本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份「投資及借款項限制」一節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分節。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及權益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於日後的指定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股份。可轉換債券要承受股票及債券的風險。因此，與直接投資於債券的情況相比，可轉換債券將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且波幅超過直接投資於債券的情況。投資可轉換債券須承受與直接投資債券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可轉換債券的價值往往隨著利率上升而下降，隨著利率下降而上升。若可轉換債券的信貸質量惡化或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受到相關股本證券價格變化的影響，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可轉換債券亦可能附帶贖回條款及其他特徵，可能引起贖回風險（即有權以指定價格（通常為債券的面值）從持有人手中回購可轉換債券）。實際上，此認購期權可以限制債券從相關股票的升值中獲得的上漲潛力。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和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亦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份中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信貸評級風險」、「評級調低風險」及「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投資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債務工具(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產品)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產品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面臨在發生既定的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該等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之內。就高級非優先債務而言，雖然該等工具一般較次級債務優先，但一旦觸發事件發生時，它們可能會被撇減，並不再屬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

此等觸發事件很複雜且很難預測，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部減少。若觸發事件被啟動，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及波動。

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產品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亦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份中的「集中風險」及「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相關風險因素。

與應急可轉債(「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為混合資本證券，其在發行人的資本降低於特定水平時承擔損失。一旦發生既定的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被轉換成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而按折價出售），或導致投資本金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撇減至零，從而使投資本金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它們是高風險及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支付屬酌情付款，有時亦可能被發行人停止或推遲。請進一步留意以下事項：

- (i) **觸發水平風險** —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且決定於轉換風險的風險。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料需要轉換為股權或將投資本金及/或應計利息撇減至零的觸發事件。基金經理亦很難評估證券於轉換時的表現。觸發事件可能包括：
 -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減少；
 - 規管當局隨時作出某機構「並非處於營業狀態」的主觀決定，即決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營機構支持，從而避免發行人在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下資不抵債、破產或不能繼續營業，並要求或導致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為股票或減值；
 - 國家當局決定注資。
- (ii) **取消息票風險** — 部分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支付完全屬酌情付款，發行人可於任何時候、出於任何理由和持續任何時間長度取消支付息票。酌情取消付款並非違約事件，而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支付息票或支付未償付款。支付息票亦須通過發行人的規管機構批准，一旦可分派儲備金不足，可能會暫緩付款。由於息票支付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工具可能出現升跌，一旦暫緩支付息票，或有可轉換證券價格或會大幅下滑。
- (iii) **本結構倒置風險** —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的是，當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虧損吸納機制被啟動時，或有可轉換證券投資者可能遭受本金虧損，而非股票持有者（例如，當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虧損吸納機制被啟動時）。與之相反，正常資本結構下，股票持有者先蒙受本金虧損。
- (iv) **贖回延長風險** — 部分或有可轉換證券作為永久性工具發行，僅能在得到具管轄權監管機構批准後，按既定水平下贖回。不可假設這些永久性或有可轉換證券

將於某個贖回日被贖回。該或有可轉換證券是永續資本的一種形式。子基金未必可以於贖回日或任何日期收到預期返還的本金。

- (v) **轉換風險** — 具體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轉換風險的風險程度。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此等工具轉換後的表現。此等工具可能會以折扣的價格轉換成股票，或者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損失。一旦轉換為股票，基金經理或被迫沽售該新股票。鑑於觸發事件可能是致使發行人普通股價值降低的事件，被迫出售股票可能導致子基金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所有投資蒙受虧損。
- (vi) **撇減／註銷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如果發生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發行人可能會根據個別證券的具體條款導致可轉換證券的價值被撇減／註銷。因此，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或可能被要求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 (vii) **估值風險** — 具有非生存能力/損失吸納的可轉換特徵的強制轉換工具往往提供有吸引力的收益，此可能被視為一種複雜性的溢價。由於此類資產類別在相關合格市場上被高估的風險較高，此類工具的價值可能需要降低。
- (viii) **無法預料的因素導致市價波動** —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價值難以預測，並且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僅限於(i)發行人信譽及／或該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波動；(ii)工具供求狀況；(iii)基本市況和可用流動資金，以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 (ix) **流動性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找到準備投資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買家，而且為了售出證券，子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重大折讓。
- (x) **行業集中風險** — 或有可轉換證券由銀行和保險機構發行。對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可能會導致行業集中風險的增加。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將在更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狀況。
- (xi) **後償工具** — 或有可轉換證券將以後償工具形式發行。因此，一旦發行人在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業，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者（例如子基金）就涉及及根據或

有可轉換證券條款而引致的針對發行人的權利和索償權通常應排在發行人所有非後償債券持有者之後。

- (xii) *新穎性及未經測試的性質* —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結構是創新且未經測試。在受壓環境下，當該等工具的基本特徵將被測試時，尚未能確定該等工具的表現。

與永續債券有關的風險

永續債券承受相關風險。子基金要承受與永續債券有關的永續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隨著時間的推移，該永續債券的發行人可能面臨財政困難，甚至可能會停業。永續債券亦可能因發行人的贖回而承受贖回風險。

永續債券亦會進一步承受利率風險，因為永續債券可能被鎖定在明顯低於現行利率的利率上。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以通過持有不同的債券(而非永續債券)賺取更多收益。然而，與其他有發行人歸還本金的到期日的債券不同，對於永續債券而言，為了將舊的永續債券換成較新的、較高利息的債券，子基金必須於二級市場上出售現有的債券，屆時其價值可能低於購買價，因為子基金可能需要根據利率差異對發行價進行折算。由於在二級市場上出售是唯一的選擇，永續債券因此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買賣差價也將會高。

亦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份中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相關風險因素。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相關基金**」），並將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會成功實現，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的監管。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考慮到其費用及開支，包括其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於若干情況下包括表現費）。

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亦未能保證相關基金於子基金提出贖回要求時總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一些相關基金亦可能徵收費用或稅款，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這些相關基金時可能要支付該等費用或稅款。因此，在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會涉及額外的費用。雖然基金經理在決定是否投資時將考慮任何該等費用的水平，但投資者仍應注意，除了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涉及另一層費用。

亦未能保證相關基金總是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因此，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而承受流動性風險。

如果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該等相關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必須被豁免，而基金經理不得從該等相關基金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如果該等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關於如何管理利益衝突的詳情，請參考說明書主要部份中的「利益衝突」一節。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虧損。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其將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全面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動性，而且性質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並不奏效，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超過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衍生工具須承受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交易對手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及「對沖風險」的相關風險因素。

9. 可供投資類別

A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散戶。I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機構投資者、私人銀行客戶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者。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 – 港元 – 分派	港元
A 類 – 港元 – 累積	港元
A 類 – 美元 – 累積	美元
A 類 – 人民幣（對沖）– 累積	人民幣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I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I 類 - 美元 - 分派	美元
I 類 - 美元 - 累積	美元
I 類 - 港元 - 累積	港元
B 類 - 港元 (對沖) - 累積	港元
B 類 - 美元 - 累積	美元

基金經理接受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

10.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首次認購額	A 類 - 港元 - 分派 A 類 - 港元 - 累積 A 類 - 美元 - 累積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I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I 類 - 美元 - 分派 I 類 - 美元 - 累積 I 類 - 港元-累積 B 類 - 港元 (對沖) - 累積 B 類 - 美元 - 累積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2,000 美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 - 港元 - 分派 A 類 - 港元 - 累積 A 類 - 美元 - 累積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I 類 - 美元 - 分派 I 類 - 美元 - 累積 I 類 - 港元-累積 B 類 - 港元 (對沖) - 累積 B 類 - 美元 - 累積	5,000 港元 5,000 港元 1,000 美元 人民幣 5,000 元 人民幣 5,000 元 人民幣 50,000 元 人民幣 50,000 元 人民幣 50,000 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50,000 港元 1 港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量 (單位最低總值:)	A 類 - 港元 - 分派	10,000 港元
	A 類 - 港元 - 累積	10,000 港元
	A 類 - 美元 - 累積	2,000 美元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 - 美元 - 分派	10,000 美元
	I 類 - 美元 - 累積	10,000 美元
	I 類 - 港元 - 累積	100,000 港元
	B 類 - 港元 (對沖) - 累積	100 港元
	B 類 - 美元 - 累積	1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單位最低總值:)	A 類 - 港元 - 分派	10,000 港元
	A 類 - 港元 - 累積	10,000 港元
	A 類 - 美元 - 累積	2,000 美元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 - 美元 - 分派	10,000 美元
	I 類 - 美元 - 累積	10,000 美元
	I 類 - 港元 - 累積	100,000 港元
	B 類 - 港元 (對沖) - 累積	1 港元
	B 類 - 美元 - 累積	1 美元

11. 費用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首次認購費 (所收到總認購額的百分比)	A 類、B 類及 I 類：最多 5%
贖回費用 (贖回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A 類、B 類及 I 類：無
轉換費用 (從現有類別轉出的總額的百分比)	A 類、B 類及 I 類：最多 1%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 每年 0.50% B 類： 每年 0.80% I 類： 每年 0.20%
受託人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多為每年 0.15%，子基金的最低總月費為 5,000 美元。本子基金推出後首 6 個月的最低月費減半。
託管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多為每年 0.1%
表現費	不適用

12. 成立費用

儘管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成立費用」一節規定，成立其後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付款將在五個會計期間內予以攤銷，成立本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付款，由子基金承擔並在子基金成立的首年予以支銷。本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 55,000 美元。

13.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為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14.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15.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就本子基金而言，任何類別單位可：(i)於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任何共同估值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同一類別單位或另一類別單位，而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或(ii)轉換為本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而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基金經理將使用現行匯率進行於以不同貨幣計價的單位之間的轉換。

本子基金的贖回款項將以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根據現行匯率）。贖回款項將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各類別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16.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受基金經理的酌情權規限，分派(如有)將按半年度基準(即是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及只可從可分派收入淨額作出。

分派將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支付。投資者可選擇將股息再投資於認購子基金的額外單位。

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及如作出分派，亦不對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

子基金只可從有關類別的應佔可分派收入淨額（就此而言，包括投資收益淨額（即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已扣除費用及開支)）及已變現收益淨額（如有））作出分派。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

17.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最後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計算資產淨值的該其他日子的該其他時間。

18. 備查文件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

附錄二 - 泰康開泰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本附錄載有本基金的子基金 - 泰康開泰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資料。

1. 釋義

就本子基金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2. 首次發售

泰康開泰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單位將由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 2017 年 4 月 3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如任何有關日子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如總認購額已達 1,500 萬美元，基金經理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停止接受對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再作通知。

下表載有下列單位類別於首次發售期內首次發售的有關首次發售價：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 (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A 類 - 港元 - 分派	10 港元
A 類 - 港元 - 累積	10 港元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 元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 元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 元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 元
A 類 - 美元 - 分派	10 美元
A 類 - 美元 - 累積	10 美元
I 類 - 港元 - 分派	10 港元
I 類 - 港元 - 累積	10 港元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 元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 元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 元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 元
I 類 - 美元 - 分派	10 美元

I 類 – 美元 – 累積	10 美元
---------------	-------

A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散戶。I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機構投資者、私人銀行客戶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者。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一項首次認購費，最高達就申請 A 類及 I 類單位收到的總認購額 5%(扣除首次認購費前)。

如申請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並獲基金經理接納，則單位將於 2017 年 4 月 3 日或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後首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及通知子基金單位的申請者的該其他日子)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認購單位的付款，須於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或基金經理獲受託人批准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前以結清資金支付。如申請及/或結清資金於該時間之後接獲，該等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已將在首次發售期內接獲的最低認購總額定為 1,500 萬美元，如未能達至該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或決定不推出子基金。如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子基金，申請人所支付的申請款項將於該項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電子轉賬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賬戶的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3. 申購款項/贖回款項

單位申請人應注意，認購某類別的申購款項必須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當單位持有人贖回某類別的單位時，贖回款項會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

4. 基礎貨幣

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5.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尋求為投資者提供超越中國內地之外投資級別債券市場的回報。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之外發行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價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

固定收益證券

基金經理將分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之外發行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價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政府或半政府債券。該等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設於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巴西、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俄羅斯、新加坡、南非、台灣、泰國、歐盟國家、菲律賓、中國內地、土耳其、英國及美國等國家或地區或在該等國家或地區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子基金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為獲以下三家信貸評級機構中最少一家給予長期 **BBB-/Baa3** 或以上評級的工具：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

在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該固定收益工具的信貸評級。倘若該固定收益工具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評級，而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將被視為該證券的信貸評級。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大部分固定收益工具（即至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70%）於購買時將獲投資級別評級。於若干情況下，倘於購買後，如因該等工具的評級被下調、撤銷或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其後持有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即獲上述所有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低於 **BBB-/Baa3** 信貸評級）及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即工具或其發行人不具有信貸評級）。

於以下項目的投資最多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30%：(i)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ii)其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如近似現金或等同現金，例如銀行存款證及可轉讓定期存款）；及(iii)投資目標與子基金相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須與子基金相似。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或設在盧森堡、愛爾蘭及／或英國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但子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不可作投資目的。在適用規例的規限下，用於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貨幣衍生工具（如貨幣遠期合約及外匯掉

期協議），以及期貨（如國債期貨）。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按揭抵押證券。

子基金不會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會在從事任何該等交易之前，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且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說明書亦會相應地更新。

6. 投資配置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載於下表：

投資	配置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固定收益證券 - 按類別	
- 公司債券（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50 - 100
- 政府或半政府債券（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0 - 20
固定收益證券 - 按評級	
- 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政府或半政府債券）	70 - 100
- 非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政府或半政府債券）	0 - 30
其他	
- 貨幣市場工具	0 - 30
-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0 - 30

7.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已制定以下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策略，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存續期策略

基金經理將在全面分析宏觀經濟因素及一般政治環境的基礎上，進行基本因素分析及預測利率走勢。基金經理將考慮固定收益市場對這些因素的變化會有怎樣的反應，並將積極相應地調整證券組合的平均存續期。

年期結構策略

基金經理將運用統計和定量技巧，密切監察及分析收益率曲線的變化，並據此預測收益率變化模式。基金經理然後為子基金制定將執行的收益率曲線策略，同時預測監管政策及市場預期，並重新分配投資組合投資於不同年期的證券（例如短期、中期及長期證券），以調整所承擔的利率風險。

行業配置策略

基金經理將逐步分析不同類型的固定收益工具（例如政府 / 企業、不同信貸評級的產品等）的各種因素（例如信貸風險、稅項負擔水平、流動性），並確定影響此等工具的收益率價差關係之基本因素。基金經理然後運用此等研究結果，制定相應的行業配置策略。

個別證券挑選

基金經理將對發行人進行全面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其財務狀況，至於企業發行人，則對有關公司的管理層能力及管治及市場地位進行分析。然後，基金經理將評估有關證券的價值，即分析該證券的信貸利差及其相對其他相若證券的價值，從而確定及投資於估值偏低的證券。

8.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有關風險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付還本金。亦不保證閣下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會有固定股息或分派付款。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的風險因素。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兌換風險

當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價的單位時，基金經理會按適用的匯率及在適用的差價規限下，將該等認購款項兌換為有關貨幣，以作投資。倘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以有關貨幣計價的投資，然後按適用的匯率及在適用的差價規限下，將該等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按適用）。

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非人民幣或非港元計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按適用）的能力，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可能延遲贖回款項的支付。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重大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項目。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亦受制於有關時候的人民幣可得性（即是如果非人民幣類別的認購金額龐大，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倘基金經理確定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則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以非人民幣資金提出的申請（不論該項申請是否關於人民幣類別）。在贖回的情況，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任何人民幣計值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的能力，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可能延遲贖回款項的支付。

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投資者將另一種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隨後將任何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該其他貨幣，則如果人民幣對該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支付股息可能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之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仍然是規模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面臨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倘若相關監管機構頒佈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的新規則，及/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

市場的自由化進程，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發行可能會中斷，並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固定收益證券。與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比較，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並不相關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證券一般為無抵押債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抵押品作保證。該等證券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將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違約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倘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項下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對於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規管的發行人，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貸風險」的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下跌。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固定收益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而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利率風險」的風險因素。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多種限制規限，且並不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能力。

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非基金經理採用的唯一挑選標準。雖然基金經理在其投資過程中可能會採用信貸評級作為參考，但在例如基金經理認為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不能充分反映信貸風險時，基金經理將主要參考內部評估，以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貸評級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相對於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具有較低流動性、較為波動及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高。較低信貸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亦將更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

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不能贖回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有關證券較難出售。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評級調低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調低。倘若出現上述評級被調低的情況，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固定收益證券。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評級調低風險」的風險因素。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該等估值結果是不正確的，則可能會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造成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尤其是，由較低信貸評級的公司或金融機構發行的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公司債或商業票據的價值，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在不利市況下或在發生對發行人不利的事件（例如信貸評級調低）時，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價值可能因投資者對其信貸質素的想法而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倘若出現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比較，子基金所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所在的部分市場可能更波動及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買賣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而使子基金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因而承受流動性風險，並可能會因買賣該等工具而蒙受虧損。即使固定收益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亦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

倘若子基金須應付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子基金可能會因而產生重大買賣及變現成本以及蒙受損失。

離岸（即中國內地之外）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其成交量或會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低成交量所致的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有關本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份「投資及借款項限制」一節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分節。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將時刻足以應付子基金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損失。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其將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全面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動性，而且性質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並不奏效，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超過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衍生工具須承受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交易對手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及「對沖風險」的相關風險因素。

從資本撥付分派／實際上從資本撥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基金經理預期自子基金可分派收入撥付分派，惟在相關類別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釐定有關分派可自子基金的資本撥付。子基金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通常自收入支付。然而，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自子基金收入總額支付分派，同時向／自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導致用作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可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撥付分派。基金經理可修訂有關上述事項的政策，惟須待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及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方可作實。

從資本撥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分派等同於單位持有人原本投資的回報或部分撤回或從該原本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分派可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分派金額及單位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單位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不同利率所影響，導致自資本分派的金額增加，因此較單位其他非對沖類別的資本侵蝕更大。

9. 可供投資類別

A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散戶。I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機構投資者、私人銀行客戶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者。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 – 港元 – 分派	港元
A 類 – 港元 – 累積	港元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A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A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A 類 – 美元 – 分派	美元
A 類 – 美元 – 累積	美元
I 類 – 港元 – 分派	港元
I 類 – 港元 – 累積	港元
I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I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I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I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I 類 – 美元 – 分派	美元
I 類 – 美元 – 累積	美元

基金經理接受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

10.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首次認購額	A 類 – 港元 – 分派	10,000 港元
	A 類 – 港元 – 累積	10,000 港元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 元

	A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A類－美元－分派 A類－美元－累積 I類－港元－分派 I類－港元－累積 I類－人民幣（非對沖）－分派 I類－人民幣（非對沖）－累積 I類－人民幣（對沖）－分派 I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I類－美元－分派 I類－美元－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2,000 美元 2,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200,000 美元 2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類－港元－分派 A類－港元－累積 A類－人民幣（非對沖）－分派 A類－人民幣（非對沖）－累積 A類－人民幣（對沖）－分派 A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A類－美元－分派 A類－美元－累積 I類－港元－分派 I類－港元－累積 I類－人民幣（非對沖）－分派 I類－人民幣（非對沖）－累積 I類－人民幣（對沖）－分派 I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I類－美元－分派 I類－美元－累積	5,000 港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人民幣 5,000 元 人民幣 5,000 元 人民幣 5,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量 (單位最低總值:)	A類－港元－分派 A類－港元－累積 A類－人民幣（非對沖）－分派 A類－人民幣（非對沖）－累積 A類－人民幣（對沖）－分派 A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A類－美元－分派 A類－美元－累積 I類－港元－分派 I類－港元－累積 I類－人民幣（非對沖）－分派 I類－人民幣（非對沖）－累積 I類－人民幣（對沖）－分派 I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I類－美元－分派 I類－美元－累積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2,000 美元 2,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200,000 美元 2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元－分派	10,000 港元

(單位最低總值:)	A 類 – 港元 – 累積	10,000 港元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美元 – 分派	2,000 美元
	A 類 – 美元 – 累積	2,000 美元
	I 類 – 港元 – 分派	500,000 港元
	I 類 – 港元 – 累積	500,000 港元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5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5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5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500,000 元
	I 類 – 美元 – 分派	100,000 美元
	I 類 – 美元 – 累積	100,000 美元

11. 費用

<u>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u>	
首次認購費 (所收到總認購額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最多 5%
贖回費用 (贖回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無
轉換費用 (從現有類別轉出的總額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最多 1%
<u>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u>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每年 1.25% I 類：每年 0.6%
受託人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多為每年 0.15%，子基金的最低月費為 5,000 美元。本子基金推出後首 6 個月的最低月費減半。
託管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多為每年 0.1%
表現費	不適用

12. 成立費用

本子基金的成立費用估計約為 45,000 美元。

有關成立費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成立費用」項下的內容。

13.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為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14.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15.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就本子基金而言，任何類別單位可：(i)於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任何共同估值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同一類別單位或另一類別單位，而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或(ii)轉換為本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而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基金經理將使用現行匯率進行於以不同貨幣計價的單位之間的轉換。

本子基金的贖回款項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各類別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16.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就單位分派類別（即名稱後綴「一分派」的類別）而言，受基金經理的酌情權規限，分派（如有）將按月作出。單位累積類別（即名稱後綴「一累積」的類別）將不會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從子基金可分派收入淨額收入或子基金資本支付分派。請參閱本附錄二上文「從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分派將以單位相關類別貨幣支付。投資者可選擇重新投資股息以認購子基金額外單位。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及如作出分派，亦不對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

最新分派的組成，即最近 12 個月自收入或資本分派的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獲得，及在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taikangasset.cn/tkzc/hk/>⁴獲得。

17.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最後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計算資產淨值的該其他日子的該其他時間。

18. 備查文件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

⁴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三 - 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

本附錄載有本基金的子基金 - 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的資料。

1. 釋義

就本子基金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2. 首次發售

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的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完結。

就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的 P 類單位而言，該等單位將於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期間可供認購。

下表載有下列單位類別於上述首次發售期內首次發售的有關首次發售價：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 (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A 類 - 港元 - 分派	10 港元
A 類 - 港元 - 累積	10 港元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 元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 元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 元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 元
A 類 - 美元 - 分派	10 美元
A 類 - 美元 - 累積	10 美元
I 類 - 港元 - 分派	10 港元
I 類 - 港元 - 累積	10 港元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 元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 元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 元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 元
I 類 - 美元 - 分派	10 美元
I 類 - 美元 - 累積	10 美元
P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 元

P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 元
P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 元
P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 元
P 類 – 美元 – 分派*	10 美元
P 類 – 美元 – 累積*	10 美元
P 類 – 港元 – 分派*	10 港元
P 類 – 港元 – 累積*	10 港元

* 僅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

A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散戶。I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機構投資者、私人銀行客戶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者。P 類單位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購買。此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根據信託契據條文）釐定成立及提呈發售新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一項首次認購費，最高達就申請 A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P 類單位收到的總認購額 5%(扣除首次認購費前)。

就 P 類單位而言，該等單位將於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日期發行。

3. 申購款項/贖回款項

單位申請人應注意，認購某類別的申購款項必須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當單位持有人贖回某類別的單位時，贖回款項會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

4. 基礎貨幣

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

5. 投資目標及政策

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主要透過於股票市場的中國相關投資，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在上述範圍內，基金經理將分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i)於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並於香港、新加坡、台灣及美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

及環球預託證券)；及(i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報價及買賣的中國 A 股（「認可證券」）的投資組合。

於以下項目的投資最多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30%：(i)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發行的其他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如在美國或歐洲成立的公司，或其經濟活動的主要部分在美國或歐洲進行的公司）；(ii)其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例如銀行存款證及可轉讓定期存款）；及(iii) 投資目標與子基金相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須與子基金相似。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或設在盧森堡、愛爾蘭及／或英國的合資格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但子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不可作投資目的。在適用規例的規限下，用於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為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或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基金經理會在從事任何該等交易之前，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且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說明書亦會相應地更新。

6. 投資配置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載於下表：

<u>投資類別</u>	<u>配置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u>
屬於認可證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70 - 100
其他	0 - 30
- 並不屬於認可證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0 - 30
- 貨幣市場工具	0 - 30
-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0 - 30

7.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實施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決定子基金投資的行業及個別股票。透過分析宏觀經濟對各行業及其發展階段的影響，基金經理瞭解有關行業的增長潛力及發展過程，並評估行業的長期投資價值。基金經理其後跟蹤行業政策、盈利能力、

存貨水平、毛利及其他指標的轉變，以監察行業當時的景氣度及其變化，並更新其評估記錄。

基金經理將與上市公司及其同業建立長期關係，並對公司及其所屬行業進行深入分析，從而及時跟蹤有關公司基本因素的轉變。基金經理最後會根據從上述所得對投資工具價值的透徹了解，作出投資決定。

8.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有關風險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付還本金。亦不保證閣下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會有固定股息或分派付款。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的風險因素。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兌換風險

當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價的單位時，基金經理會按適用的匯率及在適用的差價規限下，將該等認購款項兌換為有關貨幣，以作投資。倘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以有關貨幣計價的投資，然後按適用的匯率及在適用的差價規限下，將該等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按適用）。

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非人民幣或非港元計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按適用）的能力，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可能延遲贖回款項的支付。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亦受制於有關時候的人民幣可得性（即是如果非人民幣類別的認購金額龐大，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倘基金經理確定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則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以非人民幣資金提出的申請（不論該項申請是否關於人民幣類別）。在贖回的情況，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任何人民幣計值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的能力，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可能延遲贖回款項的支付。

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投資者將另一種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隨後將任何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該其他貨幣，則如果人民幣對該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支付股息可能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與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比較，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由於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與中國內地市場相關的證券，子基金將面臨中國內地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集中風險」及「中國內地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並不相關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股票相關的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會由於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與市值較大的公司比較，市值屬小型／中型的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面對不利經濟發展時其價格亦較波動。

股市波動性較高的風險

香港、新加坡、台灣及美國市場的高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市監管／交易所規定／政策相關的風險

香港、新加坡、台灣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均可能對子基金有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 A 股的風險

中國 A 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 A 股是否有供求。倘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子基金所購買或出售的證券的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 A 股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尤其是，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是如任何中國 A 股證券的成交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出在該日內交易波幅限額，則該證券或會暫停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暫停隨後被解除時，基金經理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平倉。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如交易規則）的約束，包括額度限制。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務請注意，此等規例未經測試，未能確定如何適用，其適用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目前的規例可予以更改。若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取消。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及「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科創板」）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市場投資涉及中國內地稅務風險考慮因素。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稅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稅務法律不會被修改或廢止。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施加的預扣稅及各種其他稅項。任何稅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或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對於中國內地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或其他方式實現其在中國內地投資資本利得的現有稅務法規、條例、慣例的變更，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及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經採納及考慮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法、子基金是否具資格享有相關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協定優惠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依照該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應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可以享有有關買賣中國 A 股所得資本利得的預扣所得稅寬免。因此，基金經理將不會就該等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得總額的任何潛在中國內地稅務責任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適用稅務法規、條例及慣例日後可能改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能對就資本利得執行徵收預扣所得稅持有不同看法，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能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子基金目前並未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及基金經理可能無法代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須就並未計提撥備的資本利得繳付預扣所得稅。該預扣所得稅將會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現有及其後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投資者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較高。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稅務」一節項下標題為「中國內地」及「風險因素 — 一般中國內地稅務風險」分節。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將時刻足以應付子基金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損失。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其將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全面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動性，而且性質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並不奏效，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超過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衍生工具須承受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交易對手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及「對沖風險」的相關風險因素。

從資本撥付分派／實際上從資本撥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基金經理預期自子基金可分派收入撥付分派，惟在相關類別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釐定有關分派可自子基金的資本撥付。子基金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通常自收入支付。然而，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自子基金收入總額支付分派，同時向／自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導致用作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可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撥付分派。基金經理可修訂有關上述事項的政策，惟須待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及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方可作實。

從資本撥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分派等同於單位持有人原本投資的回報或部分撤回或從該原本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分派可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分派金額及單位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單位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不同利率所影響，導致自資本分派的金額增加，因此較單位其他非對沖類別的資本侵蝕更大。

過往表現風險

由於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的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變動，子基金於該日期之前的過往表現於將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投資者於考慮子基金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謹慎行事。

9. 可供投資類別

A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散戶。I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機構投資者、私人銀行客戶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者。P 類單位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購買。此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根據信託契據條文）釐定成立及提呈發售新類別單位。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 – 港元 – 分派	港元
A 類 – 港元 – 累積	港元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A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A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A 類 – 美元 – 分派	美元
A 類 – 美元 – 累積	美元
I 類 – 港元 – 分派	港元
I 類 – 港元 – 累積	港元
I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I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I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I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I 類 – 美元 – 分派	美元
I 類 – 美元 – 累積	美元
P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P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P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P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P 類 – 美元 – 分派*	美元
P 類 – 美元 – 累積*	美元
P 類 – 港元 – 分派*	港元
P 類 – 港元 – 累積*	港元

*僅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

基金經理接受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

10.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首次認購額	A 類 – 港元 – 分派	10,000 港元
	A 類 – 港元 – 累積	10,000 港元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美元 – 分派	2,000 美元
	A 類 – 美元 – 累積	2,000 美元
	I 類 – 港元 – 分派	1,000,000 港元
	I 類 – 港元 – 累積	1,000,000 港元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 – 美元 – 分派	200,000 美元
	I 類 – 美元 – 累積	200,000 美元
	P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 元
	P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P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 元
	P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P 類 – 美元 – 分派*	2,000 美元
	P 類 – 美元 – 累積*	2,000 美元
	P 類 – 港元 – 分派*	10,000 港元
	P 類 – 港元 – 累積*	10,000 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 – 港元 – 分派	5,000 港元
	A 類 – 港元 – 累積	5,000 港元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5,000 元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5,000 元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5,000 元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5,000 元

	A 類 – 美元 – 分派 A 類 – 美元 – 累積 I 類 – 港元 – 分派 I 類 – 港元 – 累積 I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I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I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I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I 類 – 美元 – 分派 I 類 – 美元 – 累積 P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P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P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P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P 類 – 美元 – 分派* P 類 – 美元 – 累積* P 類 – 港元 – 分派* P 類 – 港元 – 累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人民幣 5,000 元 人民幣 5,000 元 人民幣 5,000 元 人民幣 5,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 港元 5,0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單位最低總值:)	A 類 – 港元 – 分派 A 類 – 港元 – 累積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A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A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A 類 – 美元 – 分派 A 類 – 美元 – 累積 I 類 – 港元 – 分派 I 類 – 港元 – 累積 I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I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I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I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I 類 – 美元 – 分派 I 類 – 美元 – 累積 P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P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P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P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P 類 – 美元 – 分派* P 類 – 美元 – 累積* P 類 – 港元 – 分派* P 類 – 港元 – 累積*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2,000 美元 2,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200,000 美元 200,000 美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2,000 美元 2,000 美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單位最低總值:)	A 類 – 港元 – 分派 A 類 – 港元 – 累積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 美元 – 分派	2,000 美元
A 類 – 美元 – 累積	2,000 美元
I 類 – 港元 – 分派	500,000 港元
I 類 – 港元 – 累積	500,000 港元
I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5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5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500,000 元
I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500,000 元
I 類 – 美元 – 分派	100,000 美元
I 類 – 美元 – 累積	100,000 美元
P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5,000 元
P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5,000 元
P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人民幣 5,000 元
P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人民幣 5,000 元
P 類 – 美元 – 分派	1,000 美元
P 類 – 美元 – 累積	1,000 美元
P 類 – 港元 – 分派	5,000 港元
P 類 – 港元 – 累積	5,000 港元

*僅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

11. 費用

<u>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u>	
首次認購費 (所收到總認購額的百分比)	A 類、I 類及 P 類*：最多 5%
贖回費用 (贖回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A 類、I 類及 P 類*：無
轉換費用 (從現有類別轉出的總額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最多 1%
<u>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u>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每年 1.75% I 類：每年 1.0% P 類*：每年 1.75%
受託人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多為每年 0.15%，子基金的最低月費為 40,000 港元。
託管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多為每年 0.1%
表現費	不適用

*僅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

12. 成立費用

本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 350,000 港元。

有關成立費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成立費用」項下的內容。

13.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為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14.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除就 P 類單位另有指定者外)。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15.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就本子基金而言，任何 A 類單位或 I 類單位可：(i)於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任何共同估值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同一類別單位或另一類別單位，而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或(ii) 除另有指定及受限於適用條件，轉換為本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而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基金經理將使用現行匯率進行於以不同貨幣計價的單位之間的轉換。不得轉換成任何 P 類單位或自任何 P 類單位轉換為其他類別單位。

本子基金的贖回款項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各類別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16.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就單位分派類別（即名稱後綴「一分派」的類別）而言，受基金經理的酌情權規限，分派（如有）將按月作出。單位累積類別（即名稱後綴「一累積」的類別）將不會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從子基金可分派收入淨額收入或子基金資本支付分派。請參閱本附錄三上文「從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分派將以單位相關類別貨幣支付。投資者可選擇重新投資股息以認購子基金額外單位。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及如作出分派，亦不對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

最新分派的組成，即最近 12 個月自收入或資本分派的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獲得，及在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taikangasset.cn/tkzc/hk/>⁵獲得。

⁵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17.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最後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計算資產淨值的該其他日子的該其他時間。

18. 備查文件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

附錄四 - 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

本附錄載有本基金的子基金－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的資料。

1. 釋義

就本子基金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2. 首次發售

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的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已由 202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已於 2022 年 1 月 3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一項首次認購費，最高達就申請 B 類單位、M 類單位、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收到的總認購額 5%(扣除首次認購費前)。

3. 申購款項/贖回款項

單位申請人應注意，認購某類別的申購款項必須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當單位持有人贖回某類別的單位時，贖回款項會以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根據現行匯率）。

儘管「購買單位」及「贖回單位」一節內有所披露，子基金之發行價及贖回價將下調至最接近的 5 個小數位。任何調整數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4. 基礎貨幣

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

5.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與香港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符的港元回報。

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所發行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及債務證券。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最多達資產淨值的 20%）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非港元計值的投資最多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除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 30%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在岸市場）外，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地區分配。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歐盟、美國及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岸及離岸人民幣計值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子基金對在岸人民幣計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總額最多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進行投資）。子基金對離岸人民幣計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點心**」債券）的風險承擔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對在岸及離岸人民幣計值資產的風險承擔總額最多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經理將評估可能代表子基金購入的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以釐定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具有以下評級的工具：1) 本身具有或其發行人具有投資級別評級（即（獲國際認可信貸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至少 BBB-/Baa3 評級或（獲中國內地境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 評級）或 2) 就短期債務證券而言，具有標準普爾給予的 A-3 或以上，或惠譽給予的 F3 或以上或穆迪給予的 P-3 或以上的投資級別短期信貸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由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會作為參考基準，基金經理同時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作出評估。基金經理的評估涉及對發行人的信貸基本因素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所評估的定量財務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率覆蓋率及經營現金流。將予評估的定性因素可能包括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企業管治及其他非財務因素。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工具的距離變現的時間、清盤期限、價格波幅、外部流動性分類、每日交易量、收益率波幅及買賣差價。只有具備充足流動性的工具方會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將不會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i)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及持倉總額不超逾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至 25%；或(ii)如果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守則），則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或(iii) 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存款。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工具（即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能受到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份的工具）。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將不會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將不會超逾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子基金只可作為臨時措施借取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惟款額以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為限。

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i)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或(ii)進行任何賣空。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不可作投資目的。子基金將不會沽出任何期權。非港元計值投資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將適當對沖為港元。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只可作為臨時措施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以主要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可予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最大比例及預期比例（與子基金的借款合計）分別為 10%及 10%。從事該等交易的資產淨值的實際比例可能隨時間而有所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等因素而定。

就子基金而言，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意在預先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等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有抵押借款類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收取證券作為向子基金借出現金的抵押品。

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會在從事任何該等交易之前，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且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說明書亦會相應地更新。

基金經理擬出售銷售及回購交易內提供的證券以換取相等於該等證券市值的現金，而所得現金將不會進行再投資。子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基金經理管理該等交易的政策於「**附錄 C—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內披露。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載於下表：

投資	配置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
港元計值證券	
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70 – 100
非港元計值證券	
以非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0 – 30

6.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有關風險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付還本金。亦不保證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會有固定股息或分派付款。

投資者應注意，購入子基金的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及並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投資風險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屆滿期之短期工具，因此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證券一般為無抵押債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抵押品作保證。該等證券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將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違約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倘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項下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對於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規管的發行人，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貸風險」的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下跌。貨幣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固定收益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而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利率風險」的風險因素。

評級調低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倘若出現上述評級被調低的情況，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固定收益證券。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評級調低風險」的風險因素。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在不利市況下或在發生對發行人不利的事件（例如信貸評級調低）時，較低評級的證券的價值可能因投資者對其信貸質素的看法而下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比較，子基金所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所在的部分市場（例如新興市場）可能更波動及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買賣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而使子基金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因而承受流動性風險，並可能會因買賣該等工具而蒙受虧損。即使固定收益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亦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

倘若子基金須應付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子基金可能會因而產生重大買賣及變現成本以及蒙受虧損。

離岸（即中國內地之外）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其成交量或會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低成交量所致的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有關本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分節。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倘若出現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多種限制規限，且並不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能力。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子基金購入某證券時，該證券可能獲給予某一信貸評級，但並不保證 (a) 該證券不會被調低評級或 (b) 該證券於未來將繼續獲得評級。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非基金經理採用的唯一挑選標準。雖然基金經理在其投資過程中可能會採用信貸評級作為參考，但在例如基金經理認為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不能充分反映信貸風險時，基金經理將主要參考內部評估，以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貸評級風險」的風險因素。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內地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中國內地在岸證券。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制度及在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特別是，在評級過程中明顯缺乏獨立性及透明度，已導致市場參與者視中國內地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的權威性及可靠性低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亦受制於有關時候的人民幣可得性。

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之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仍然是規模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面臨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倘若相關監管機構頒佈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的新規則，及／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發行可能會中斷，並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所致的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而使子基金產生顯著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在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交付有關證券或作出價值付款的結算交易責任。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而言，有關開戶手續必須透過離岸託管代理人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開戶程序中的違約或發生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或會修改，而有關修改或會具潛在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相關機關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債券通的交易乃透過全新發展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切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能力（進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承受下達指令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港元計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與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比較，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並不相關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於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可能會從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運作、流動性、交易對手、託管及法律風險。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倘若向其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提供的抵押品時可能出現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失準或市場波動導致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若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有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無法收取退還的抵押品之風險，或若有關交易對手的債權人可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時退還。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子基金保留其售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之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子基金必須以預先釐定的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等證券，在該預先釐定的價格高於回購時證券之價值的情況下，子基金須承受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損失。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其將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全面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動性，而且性質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並不奏效，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超過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衍生工具須承受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交易對手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及「對沖風險」的相關風險因素。

7. 可供投資類別

B 類單位發售予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特定分銷商。M 類單位發售予與基金經理相關的投資者。I 類單位發售予機構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特選投資者。A 類單位發售予其他投資者，包括香港公眾散戶及其他分銷商。

類別	類別貨幣
B 類 - 港元	港元
M 類 - 港元	港元
A 類 - 港元	港元
I 類 - 港元	港元

基金經理接受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

8.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首次認購額	B 類 - 港元	1 港元
	M 類 - 港元	10,000 港元
	A 類 - 港元	100 港元
	I 類 - 港元	1 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B 類 - 港元	1 港元
	M 類 - 港元	10,000 港元
	A 類 - 港元	100 港元
	I 類 - 港元	1 港元
最低持有量 (單位最低總 值：)	B 類 - 港元	1 港元
	M 類 - 港元	10,000 港元
	A 類 - 港元	100 港元

	I類 - 港元	1 港元
最低贖回額 (單位最低總 值：)	B類 - 港元	1 港元
	M類 - 港元	10,000 港元
	A類 - 港元	100 港元
	I類 - 港元	1 港元

9. 費用

<u>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u>	
首次認購費 (所收到總認購額的百分比)	B類、M類、A類及I類 ：最多 5%
贖回費用 (贖回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B類、M類、A類及I類 ：無
轉換費用 (從現有類別轉出總額的百分比)	B類、M類、A類及I類 ：最多 1%
<u>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u>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 ：每年0.15% B類 ：每年0.35% M類 ：每年0% I類 ：每年 0.05%
受託人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現時：最多為每年0.075%，每月最低費用為最多 30,000 港元
託管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現時：最多為每年 0.0225%
表現費	不適用

10. 成立費用

儘管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成立費用」一節規定，成立其後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付款將在五個會計期間內予以攤銷，成立本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付款，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在子基金成立的首年予以支銷。本子基金的成立費用估計約為 450,000 港元。

11.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為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12.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13.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儘管說明書「購買單位」一節「付款程序」內有所披露，子基金單位的付款，須於單位認購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前以有關貨幣以結清資金支付。

若並未在上述有關時間收到以結清資金支付的款項，認購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此外，就說明書「各類別間之轉換」一節所述的轉換而言，收到轉換為子基金單位的申請的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獲受託人批准下可能不時決定的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有關轉換將只會在為子基金收到結清資金後方會執行。因此，就轉換為子基金單位的轉換要求而言，倘若來自原子基金的轉換所得款項於提交有關轉換要求的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則有關轉換要求將在該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注意，轉換要求不一定在提交有關要求的同一交易日處理完成。

就本子基金而言，任何類別單位可：(i)於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任何共同估值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同一類別單位或另一類別單位，而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或(ii)轉換為本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而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基金經理將使用現行匯率進行於以不同貨幣計價的單位之間的轉換。

本子基金的贖回款項將以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根據現行匯率）。贖回款項將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各類別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14.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及不時就任何單位類別分派的股息金額。現時，子基金的單位類別不會作出分派。

15.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估值日上午 11 時正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計算資產淨值的該其他日子的該其他時間。

附錄五－泰康開泰美元貨幣基金

本附錄載有本基金的子基金－泰康開泰美元貨幣基金的資料。

1. 釋義

就本子基金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美元」是指美利堅合眾國的官方貨幣。

2. 首次發售

泰康開泰美元貨幣基金的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由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止。

下表載有下列單位類別於首次發售期內首次發售的有關首次發售價：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 (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A 類－美元	10 美元
B 類－美元	10 美元
I 類－美元	10 美元
M 類－美元	10 美元

B 類單位發售予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特定分銷商。I 類單位發售予機構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特定投資者。M 類單位發售予與基金經理相關的投資者。A 類單位發售予其他投資者，包括香港公眾散戶及其他分銷商。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一項首次認購費，最高達就申請 A 類、B 類、I 類及 M 類單位收到的總認購額 5%(扣除首次認購費前)。

如申請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並獲基金經理接納，則單位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後首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及通知子基金單位的申請者的該其他日子)發行。於首次發售期認購單位的付款，須於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或基金經理獲受託人批准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前以結清資金支付。如申請及/或結清資金於該時間之後接獲，該等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已將在首次發售期內接獲的最低認購總額定為 10,000,000 美元，如未能達至該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或決定不推出子基金。如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子基金，申請人所支付的申請款項將於該項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電子轉賬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賬戶的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3. 申購款項/贖回款項

單位申請人應注意，認購某類別的申購款項必須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當單位持有人贖回某類別的單位時，贖回款項會以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根據現行匯率）。

儘管說明書「購買單位」及「贖回單位」一節內有所披露，子基金之發行價及贖回價將下調至最接近的 5 個小數位。任何調整數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4. 基礎貨幣

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5.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符的美元回報。

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所發行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及優質債務證券。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利率債券和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於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當並為證監會所接受的方式進行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可以以任何貨幣計值。

非美元計值的投資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除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中國內地（就考慮新興市場而言，不包括香港、臺灣及澳門）以外的新興市場外，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地區分配。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

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臺灣、澳門、新加坡、以及位於歐盟的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美國及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以下投資於在岸及離岸人民幣計值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優質債務證券（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進行投資）。子基金對在岸人民幣計值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優質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基金經理將評估可能代表子基金購入的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以釐定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具有以下評級的工具：本身具有或其發行人具有投資級別評級（即（獲國際認可信貸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至少 **BBB-/Baa3** 評級或（獲中國內地境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A** 評級）。如果發行或發行人沒有信用評級，子基金仍可以投資此類工具，前提是他們的擔保人的投資級別評級符合上述信貸評級要求。由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會作為參考基準，基金經理同時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作出評估。基金經理的評估涉及對發行人的信貸基本因素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所評估的定量財務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率覆蓋率及經營現金流。將予評估的定性因素可能包括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企業管治及其他非財務因素。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工具的距離變現的時間、清盤期限、價格波幅、外部流動性分類、每日交易量、收益率波幅及買賣差價。只有具備充足流動性的工具方會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將不會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i)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及持倉總額不超逾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至 25%；或(ii)如果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守則），則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或(iii) 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工具（即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能受到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份的工具）。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將不會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將不會超逾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子基金只可作為臨時措施借取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惟款額以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為限。

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i)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或(ii)進行任何賣空。

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子基金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不可作投資目的。子基金將不會沽出任何期權。

非美元計值投資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將適當對沖為美元。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只可作為臨時措施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以主要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可予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最大比例及預期比例（與子基金的借款合計）分別為 10%及 10%。從事該等交易的資產淨值的實際比例可能隨時間而有所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等多項因素而定。

就子基金而言，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意在預先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等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有抵押借款類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收取證券作為向子基金借出現金的抵押品。

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會在從事任何該等交易之前，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且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說明書亦會相應地更新。

基金經理擬出售銷售及回購交易內提供的證券以換取相等於該等證券市值的現金，而所得現金將不會進行再投資。子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基金經理管理該等交易的政策於「**附錄 C—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內披露。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載於下表：

投資	配置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美元計值證券	
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70 – 100

非美元計值證券	
以非美元計值及結算的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0 – 30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	0 – 10

6.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有關風險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付還本金。亦不保證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會有固定股息或分派付款。

投資者應注意，購入子基金的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及並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屆滿期之短期工具，因此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證券一般為無抵押債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抵押品作保證。該等證券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將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違約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倘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項下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對於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規管的發行人，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貸風險」的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下跌。貨幣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固定收益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而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利率風險」的風險因素。

評級調低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倘若出現上述評級被調低的情況，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固定收益證券。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評級調低風險」的風險因素。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在不利市況下或在發生對發行人不利的事件（例如信貸評級調低）時，較低評級的證券的價值可能因投資者對其信貸質素的看法而下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比較，子基金所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所在的部分市場（例如一個新興市場）可能更波動及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買賣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而使子基金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因而承受流動性風險，並可能會因買賣該等工具而蒙受虧損。即使固定收益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亦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

倘若子基金須應付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子基金可能會因而產生重大買賣及變現成本以及蒙受虧損。

離岸（即中國內地之外）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其成交量或會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低成交量所致的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有關本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分節。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倘若出現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歐元區風險

鑒於對歐元區內某些國家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擔憂，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和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用降級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多種限制規限，且並不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能力。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子基金購入某證券時，該證券可能獲給予某一信貸評級，但並不保證 (a) 該證券不會被調低評級或 (b) 該證券於未來將繼續獲得評級。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非基金經理採用的唯一挑選標準。雖然基金經理在其投資過程中可能會採用信貸評級作為參考，但在例如基金經理認為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不能充分反映信貸風險時，基金經理將主要參考內部評估，以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貸評級風險」的風險因素。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內地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中國內地在岸證券。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制度及在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特別是，在評級過程中明顯缺乏獨立性及透明度，已導致市場參與者視中國內地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的權威性及可靠性低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亦受制於有關時候的人民幣可得性。

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之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仍然是規模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面臨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倘若相關監管機構頒佈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的新規則，及／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發行可能會中斷，並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所致的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而使子基金產生顯著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在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交付有關證券或作出價值付款的結算交易責任。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而言，有關開戶手續必須透過離岸託管代理人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開戶程序中的違約或發生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或會修改，而有關修改或會具潛在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相關機關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債券通的交易乃透過全新發展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切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能力（進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承受下達指令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美元計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與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比較，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國內地，該等投資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並不相關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可能會從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運作、流動性、交易對手、託管及法律風險。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倘若向其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提供的抵押品時可能出現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失準或市場波動導致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若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有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無法收取退還的抵押品之風險，或若有關交易對手的債權人可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時退還。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子基金保留其售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之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子基金必須以預先釐定的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等證券，在該預先釐定的價格高於回購時證券之價值的情況下，子基金須承受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損失。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其將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全面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動性，而且性質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並不奏效，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波動，可能

導致超過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衍生工具須承受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交易對手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及「對沖風險」的相關風險因素。

7. 可供投資類別

B 類單位發售予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特定分銷商。I 類單位發售予機構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特定投資者。M 類單位發售予與基金經理相關的投資者。A 類單位發售予其他投資者，包括香港公眾散戶及其他分銷商。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 – 美元	美元
B 類 – 美元	美元
I 類 – 美元	美元
M 類 – 美元	美元

基金經理接受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

8.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首次認購額	A 類 – 美元	100 美元
	B 類 – 美元	1 美元
	I 類 – 美元	1 美元
	M 類 – 美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 – 美元	100 美元
	B 類 – 美元	1 美元
	I 類 – 美元	1 美元
	M 類 – 美元	1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量 (單位最低總值：)	A 類 – 美元	100 美元
	B 類 – 美元	1 美元
	I 類 – 美元	1 美元
	M 類 – 美元	1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單位最低總值：)	A 類 – 美元	100 美元
	B 類 – 美元	1 美元
	I 類 – 美元	1 美元
	M 類 – 美元	10,000 美元

9. 費用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首次認購費 (所收到總認購額的百分比)	A類、B類、I類及M類 ：最多 5%
贖回費用 (贖回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A類、B類、I類及M類 ：無
轉換費用 (從現有類別轉出的總額的百分比)	A類、B類、I類及M類 ：最多 1%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 ：每年 0.15% B類 ：每年 0.30% I類 ：每年 0.05% M類 ：每年 0%
受託人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現時：最多為每年 0.075%，每月最低費用為最多 4,000 美元
託管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現時：最多為每年 0.0225%
表現費	不適用

10. 成立費用

儘管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成立費用」一節規定，成立其後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付款將在五個會計期間內予以攤銷，成立本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付款，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在子基金成立的首五年予以支銷。本子基金的成立費用估計約為美元 65,000。

11.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為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12.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13.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儘管說明書「購買單位」一節「付款程序」內有所披露，子基金單位的付款，須於單位認購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前以有關貨幣以結清資金支付。

若並未在上述有關時間收到以結清資金支付的款項，認購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此外，就說明書「各類別間之轉換」一節所述的轉換而言，收到轉換為子基金單位的申請的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獲受託人批准下可能不時決定的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有關轉換將只會在為子基金收到結清資金後方會執行。因此，就轉換為子基金單位的轉換要求而言，倘若來自原子基金的轉換所得款項於提交有關轉換要求的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則有關轉換要求將在該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注意，轉換要求不一定在提交有關要求的同一交易日處理完成。

就本子基金而言，任何類別單位可：(i)於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任何共同估值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同一類別單位或另一類別單位，而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或(ii)轉換為本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而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基金經理將使用現行匯率進行於以不同貨幣計價的單位之間的轉換。

本子基金的贖回款項將以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根據現行匯率）。贖回款項將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各類別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14. 分派

基金經理可不時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類別的單位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及分派的股息金額。目前不會就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支付分派。

15.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估值日上午 11 時正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計算資產淨值的該其他日子的該其他時間。

附錄 A—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概覽

債務證券市場

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分別是：(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職能是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市場；(ii)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交易所債券市場，其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及(ii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其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現有規模及成交量遠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擔任所有有價人民幣債券的中央保管人。交易所債券市場採納一個兩層保管制度，即中央國債登記擔任主要保管人，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則擔任第二保管人。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清算所擔任商業票據的託管人。

各個不同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主要特點載於下表。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債券市場
規模	於 2015 年，佔所有債券交易約 82.3% (資料來源： http://www.chinabond.com.cn/ ； www.shclearing.com ；Wind)	於 2015 年，佔所有債券交易約 17.7% (資料來源： http://www.chinabond.com.cn/ ； www.shclearing.com ；Wind)
現正買賣的主要產品類型	政府債券、中央銀行匯票、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商業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熊貓債券（即由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	政府債券、上市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及信託投資公司）、QFII、RQFII	個人及非銀行機構（例如保險公司及基金）、QFII、RQFII
交易及結算機制	透過雙邊協商進行交易及逐筆交易結算；結算周期：T+0 或 T+1	以淨額結算進行中央交易配對；結算周期：T+1

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對手	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所有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的中央交易對手
中央結算機構（如有）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乎證券類型而定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流動性	高	中至低
相關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規定（如有）	無最低評級規定	QFII 及 RQFII 可接觸的交易所交易平台：AA 級；電子交易平台：無最低評級規定

常見的債務證券類型及其發行人載於下表。

債務證券	發行人
中央銀行票據/匯票	中國人民銀行
政府債券、國庫債券	財政部
政策性銀行債券	三家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企業債	企業（大多是國有企業）
商業票據（短期融資券）/ 中期票據	非金融企業
公司債	公司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主要人民幣計價工具的收益率，分別為政府債券的 1.87%至 3.71%、公司債的 2.48%至 26.92%，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 1.43%至 4.70% (資料來源：www.chinabond.com.cn, Wind)。然而，投資者應注意，這並非對子基金預期回報的一項指標。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回報將與其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互相關聯。

中國內地本地信貸評級機構

某些環球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對以外幣計價的中國內地國庫債券及非國庫債券給予評級。

中國內地的主要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包括：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與穆迪合夥經營）；
-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 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與惠譽合夥經營）；及
-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此等中國內地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受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規管。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信貸評級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監督交易所債券市場的信貸評級，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監督企業債券的信貸評級。在岸信貸評級機構主要對公眾上市及銀行間市場債券提供信貸評級。各家在岸信貸機構對評級的定義及方法各有不同。

就交易所債券市場而言，中國證監會及其代理機構依法監管證券評級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已發出有關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信貸評級機構的認受性的指引。本地信貸評級機構一如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應用定量方法及定性方法進行評級。該等信貸評級須受信貸評級機構對發行人很可能會履行其還款責任而作出的評估所規限。相對於國際評級機構，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會考慮諸如公司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要性及來自政府的潛在支持等其他因素。評級資訊及報告可在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財務資料提供者的網站取得。

附錄 B—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的投資限制

本附錄適用於可開展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抵押品

為限制「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內「金融衍生工具」分節的第 10 段及上文「證券融資交易」分節的第二段所述就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內第(a)、(b)、(c)、(h)、

(i)及(f)分段及第(f)分段(1)及(2)項條文及第 21 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貸能力或與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託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內「貨幣市場基金」分節第(ii)及(x)分段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抵押品的保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

附錄 C—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本附錄 C 載列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證券借出交易，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而該交易對手承諾將於特定未來日期或於有關子基金要求時退還同等證券。預期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及享有利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並一般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

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連同財務費用）回購該等證券。倘若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向交易對手銷售證券，子基金將因從事該交易招致財務費用並將向有關交易對手支付該費用。

根據反向回購交易，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再出售相關證券予交易對手。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及要求退還所有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乎情況而定）。

收益及開支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如有）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有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予有關子基金不時委聘的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有關子基金委聘的任何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並將由與委聘該相關方相關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的資料應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已獲支付有關該等交易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一併披露。該等實體可包括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理或任何其他彼等的關連人士。

合資格交易對手

基金經理訂有交易對手的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貸能力（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的監督、交易對手的來源地及交易對手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為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即《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規限。

關連人士安排

倘若透過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安排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交易須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根據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及有關實體應有權保留就有關安排按商業基礎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供其自用並歸其所有；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有關交易（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關連人士保留的費用）將按照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內披露。

保管安排

收取的資產

子基金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

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不再歸予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可能包括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當交易對手行使重用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保管，而該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